

## 青 海 省 人 民 政 府 令

## 第 64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已经省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

省 长 宋秀岩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22项）

实 施 机 关	序号	行政许可项目名称	设 定 依 据	备 注
省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	1	计划生育统计调查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省经济委员会	2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3〕第 16 号)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咖啡因和氯胺酮原料药购用证明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4	麻黄素类产品和单方制剂生产计划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省文化厅	5	在古建筑内安装电器设备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6	在古建筑内设置生产用火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实 施 机 关	序号	行政许可项目名称	设 定 依 据	备 注
省安监局	7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定点生产企业审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	
省工商局	8	企业广告经营、临时性广告经营许可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	
省公安厅	9	机动车延缓报废审批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省档案局	10	机关档案保管期限表备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省国税局 省地税局	11	出口企业退税登记证核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12	企业跨地域改组、分立、合并中整体资产置换的税收待遇确认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13	外商投资企业分阶段投资或追加投资享受税收优惠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14	中西部地区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延长三年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审核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2008.07.

实 施 机 关	序号	行政许可项目名称	设 定 依 据	备 注
省国税局 省地税局	15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 可行性研究费用列入开办 费核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 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的通知》(国办发〔2004〕 62号)	
	16	纳税人因困难减免车船使 用税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 用税暂行条例》(国发 〔1986〕90号)	
	17	发票领购资格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 理办法》(国务院批准,财 政部令〔1993〕第6号)	
	18	建立收支粘贴簿、进销货 登记簿或者使用税控装置 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 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 务院令第362号)	
	19	拆本使用发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 理办法》(国务院批准, 财政部令〔1993〕第6 号)	
	20	使用计算机开具发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 理办法》(国务院批准, 财政部令〔1993〕第6 号)	
	21	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 邮寄、运输空白发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 理办法》(国务院批准, 财政部令〔1993〕第6 号)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22	研制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 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28号)	

## 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83项)

部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下 放 管 理 实 施 机 关
下放管理层级的项目 (56项)				
省 建 设 厅	1	拆迁单位资格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05号 2001.11)	房屋所在地的市、县级 人民政府房屋拆迁管理 部门
	2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肆级 和暂定级)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 例》(国务院令 第 248号 1998.07.20)	仅下放至西宁市房产局
	3	物业管理企业资质 (三级)	《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 法》(建设部令 第 125号 2004.03.17)	仅下放至西宁市房产局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 法》(主席令 第 74号 2008.1.1)	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 划主管部门
	5	施工总承包序列三级资质、专 业承包序列三级资质、劳务分 包序列资质及燃气燃烧器具安 装、维修企业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 第 87号 2001.04.18)	仅下放至西宁市建设主 管部门
	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 法》(主席令 第 74号 2008.1.1)	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 划主管部门
	7	城市、镇规划区内临时建设 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 法》(主席令 第 74号 2008.1.1)	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 划主管部门
	8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 线、干线等设施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 院令 第 198号 1996.06.04)	城市市政工程行政主管 部门
	9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核准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 例》(国务院令 第 101号 1992.06.28)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10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行驶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 院令 第 198号 1996.06.04)	城市市政工程行政主管 部门
	11	城市房屋拆迁许可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05号 2001.11)	房屋所在地的市、县人 民政府房屋拆迁主管 部门
	12	城市房屋延长拆迁期、拆迁项 目转让审批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05号 2001.11)	房屋所在地的市、县人 民政府房屋拆迁主管 部门

2008.07.

部 门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下 放 管 理 实 施 机 关
省 建 设 厅	13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98号 1996.06.04）	城市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14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98号 1996.06.04）	城市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15	商业活动占用城市公共绿地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0号 1992.06.22）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16	城市新建燃气企业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号）	城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7	修剪、砍伐城市树木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0号 1992.06.22）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18	因城市建设改装、拆除、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 第 158号 1994.07.19）	城市人民政府规划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19	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暂停供水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 第 158号 1994.07.19）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20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定点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 第 74号 2008.1.1）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号）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2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号）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3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号）	城市人民政府排水行政主管部门
	24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号）	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25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号）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	

部 门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下 放 管 理 实 施 机 关
省 公 安 厅	26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3 号 1991.12.17）	户口所在地州、地、市、县级公安机关
	27	台湾居民定居证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3 号 1991.12.17）	拟定居的市、县公安机关
	28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8 号 2004.5）	州、地、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29	机动车登记、号牌及行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8 号 2004.5）	州、地、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30	烟花爆竹运输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县级公安机关
	31	设立临时停车场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城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32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州（地、市）、县级公安机关
	33	外国人旅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主席令第 31 号 1985.11.22）	州（地、市）、县级公安机关
省 交 通 厅	34	民用爆炸物品、危险化学品公路运输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6 号 2006.05.10）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 2002.3）	县级公安机关
	35	机动车驾驶培训学校资格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406 号 2004.4.30）	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36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406 号 2004.4.30）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37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车辆营运证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406 号 2004.4.30）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省宗教事务管理局)	38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406 号 2004.4.30）	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39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青海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31 号 2001.03.31）	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

2008.07.

部 门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下 放 管 理 实 施 机 关
省农牧厅	40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省水利厅	41	开垦禁止开垦坡度以下、5度以上国有荒坡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 第 49 号 1991.6.29)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省商务厅	42	生猪及牛羊定点屠宰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38 号 1997.12.19)	市、县级人民政府
省文化厅	43	设立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营业性演出场所及变更登记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主席令 第 439 号 2005.07.07)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经纪机构由省文化厅审批)
	44	举办营业性演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9 号 2005.7)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境外文艺团体演出由省文化厅审批)
省卫生厅	45	猎捕旱獭	《青海省鼠疫交通检疫条例》(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2001.6)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46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6 号 2003.08.05)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47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州(地、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省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	48	再生育子女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主席令 第 63 号 2001.11.29)	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
省广播电视局	49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州(地、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50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注销、变更、年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主席令 第 55 号 2006.8.27)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36 号 1997.11.19)	县级工商行政主管部门
	51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变更、注销、年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 第 20 号 1999.8.30)	县级工商行政主管部门
	52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注册、变更、注销、年检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发布 1987.8.5)	县级工商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下 放 管 理 实 施 机 关
省新闻出版局 (版权局)	53	报纸、期刊、图书零售许可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号 2001.12.25)	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 主管部门
省林业局	54	退耕还林验收合格证明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7号 2003.12)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 主管部门
省烟草专卖局	55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 法》(主 席 令 第 46 号 1991.6.29)	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 部门(不含特种烟草专 卖)
省人防办	56	人防工程拆除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主席令第 78号 1996.10.29)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防空法〉办法》(省人大常 务委员会公告第 13号 1999.5.21)	人防工程所在地人防办

保留并调整为非行政许可的审批项目 ( 22项 )

部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备 注
省国土资源厅	1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 抵押、作价出资、入股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 务院令第 256号 1998.12.27)	
省发改委	2	地方定价目录内的商品和服务 价格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主席令第 92号 1998.5)	
省 教 育 厅	3	高等学校(含研究生培养单位) 毕业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 育法》(主 席 令 第 7 号 1998.08.29)	
	4	民办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 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机 构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 促进法》(主 席 令 第 80 号 2002.12.28)	
	5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招生简章、 广告审查,课程和教材、财务 审计报告备案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 务院令第 372号 2003.3.1)	
	6	高等学校、中等学校学费、中 小学杂费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主席令第 45号 1995.0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 法实施细则》(国家教委令 第 19号 1992.3.14)	



2008.07.

部 门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下 放 管 理 实 施 机 关
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省宗教事务管理局)	7	宗教教职人员和任、离职备案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6号 2004.11.30)	
省公安厅	8	接入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 联网网络用户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 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 令第 147号 1994.02.18)	
	9	机动车报废证明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国务院令第 307号 2001.6.16)	
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10	失业保险登记及待遇核定	《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8号 1999.01.22)	
	11	民办职业培训教育机构发布招 生简章和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 进法》(主席令第 80 号 2002.12.18)	
	12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转 诊、转院、转外就医、特检、 特诊、特殊用药、特殊病门诊 审批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 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 (〔1995〕413号),《关于印 发青海省城填职工基本医疗保 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2000〕72号)	
	13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个人 帐户转移、一次性支付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 定》(国发〔1997〕26号)	
省交通厅	14	车辆转籍、过户、报废、养路 费变更登记	《青海省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 条例》(1997.4.1)	
	15	经营性客运驾驶人员客运基本 知识考核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号 2004.4.30)	
	16	经营性货运驾驶人员货运基本 知识考核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号 2004.4.30)	
	17	车辆养路费征收注册、车辆 报停	《青海省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 条例》(1997.4.1)	
省档案局	18	重点建设工程竣工和重大科技 项目鉴定档案验收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 国档案法〉办法》(省人大常委 会公告第 58号 2002.08.05)	

部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备 注
省通信管理局	19	电信业务经营服务内容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国务院令 第 291 号 2000.09.25)	
省林业局	20	森林、林木、林地所有权、使用权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主席令第 3 号 1998.4 修正) 第 3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 第 278 号 2000.1.29)	
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21	税务登记 (开业、变更、验证、外出经营、报验、撤销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主席令第 49 号 2001.04.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令 第 362 号 2002.10.15)	
	22	纳税人税款延期申报、缴纳、减免税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令 第 362 号 2002.09.07)	
调整实施机关的项目 (5 项)				
部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调整管理实施机关
省国税局	1	印花税税票代售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省地税局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移民安置规划审批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国务院令 第 74 号)	省国土资源厅
省国土资源厅	3	权限内土地征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主席令第 28 号 2004.8)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划拨及变更用途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主席令第 28 号 2004.8)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证明核发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 [2007] 33 号)	州、地、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008.07.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第八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青政〔2008〕3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我省历史悠久，文物遗存丰富。从 1956年 8月至 2004年 5月，省政府已分 7批公布了 315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近年来，根据我省文物保护工作和社会发展的实际，省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认真进行文物普查和调查研究，积极开展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评定工作，组织专家广泛论证，筛选出一批具有较高文物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作为第八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省人民政府决定将班沙尔边墙等 68处不可移动文物列为第八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现予公布。

切实做好珍贵文化遗产的保护，是各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法定职责。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面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正确处理好新形势下经济建设、旧城改造、新农村（牧区）建设、发展旅游业等与文物保护工作之间的关系，对已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作出标志说明，建立健全相关记录档案，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和监督检查，认真做好我省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工作。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日

### 青海省第八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序号	名称	时代	地点
(一) 古遗址 (18处)			
1	班沙尔边墙	明	湟中县甘河滩镇上营村
2	哈拉库图古城	清	湟源县日月乡哈拉库图村
3	鄂家遗址	新石器时代至青铜时代	民和县中川乡美一村
4	鲍家遗址	新石器时代至汉代	民和县官亭镇鲍家村

序号	名称	时代	地点
5	其后昂古城	宋	化隆县沙连堡乡其后昂村
6	北庄古城堡	明、清	互助县五十镇北庄村
7	西王母寺、石室遗址	汉	天峻县新源镇关角山
8	纳赤台遗址	新石器时代	格尔木市纳赤台地区
9	峨堡古城	元	祁连县峨堡镇
10	八宝镇狼舌头古城址	汉、唐	祁连县八宝镇
11	浩门大通城	清	门源县县城（浩门镇）
12	黑古城三古城	清	门源县浩门镇浩门农场
13	拉乙亥遗址	中石器时代	贵南县拉乙亥乡
14	嘎白塔及古渡口	唐（始建）	称多县拉布乡拉达村
15	吾扎部落遗址	明、清	班玛县亚尔堂乡吾扎村
16	宦觉寺旧址及白扎寺	明、清	班玛县江日堂乡阿什羌村
17	保安古城	明	同仁县保安镇
18	郭麻日古寨	明、清	同仁县年都乎郭麻日村
（二）古墓葬（4处）			
19	街子拱北	清	循化县街子乡
20	索拉台墓群	青铜时代	化隆县查甫乡索拉台村
21	古城崖汉墓群	汉	平安县小峡镇古城崖村
22	扎西庄墓群	青铜时代	化隆县初麻乡扎西庄村
（三）古建筑（27处）			
23	山陕会馆	清	西宁市城中区
24	班沙尔关帝庙	清	湟中县甘河滩镇上营村
25	宏善寺	清	民和县西沟乡凉平村
26	马营清真大寺	清	民和县马营乡
27	街子撒拉千户院	清	循化县街子乡团结村
28	孟达撒拉族古民居群	明、清	循化县孟达乡大庄村
29	合然寺	清	循化县尕楞乡合然村
30	威远镇文昌阁	明	互助县威远镇大寺路村
31	扎隆寺	清	互助县加定镇扎隆口村
32	姚马村龙王庙	清	互助县东沟乡姚马村
33	互助总寨关帝庙	明、清	互助县沙塘川乡总寨村
34	松多乡慧宁寺	清	互助县松多乡十八洞沟村
35	甘禅寺	清	互助县巴藏乡抓什究村
36	白佛寺	明（始建）	海晏县青海湖乡同宝村
37	阿柔大寺	清	祁连县阿柔乡

2008.07.

序号	名称	时代	地点
38	沙陀寺	清	刚察县泉吉乡年乃索麻村
39	千卜录寺	清	共和县甘地乡曲什纳村
40	鲁仓寺	清	贵南县县城
41	也龙寺	清	兴海县河卡镇
42	禅古寺	明	玉树县结古镇禅古村
43	王家寺	清	同仁县曲库乎乡木合萨村
44	西关寺	清	同仁县双朋西乡还主村
45	二郎庙	清	同仁县隆务镇
46	圆通寺	清	同仁县隆务镇
47	古浪仓故居	清	尖扎县坎布拉镇直岗拉卡村
48	康杨清真寺	清	尖扎县康杨镇沙里木村
49	香扎寺	清	河南县柯生乡
(四) 石窟寺及石刻 (3处)			
50	湟源峡题字石刻	清、民国	湟源县几处峡谷公路旁山崖
51	夏日哈石经墙	民国	天峻县新源镇夏日哈村
52	江欠甘珠尔石经墙	宋 (始建)	治多县治渠乡治加村
(五)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2处)			
53	青海省委旧址	1951年	西宁市城中区 (省党校院内)
54	甘都鸳鸯蝴蝶楼	民国	化隆县甘都镇牙洛平村
55	互助酒厂作坊旧址	清、民国	互助县威远镇
56	青藏公路建设指挥部及将军楼旧址	现代	格尔木市
57	刚察大寺	民国	刚察县沙柳河镇恩乃村
58	河阴清真寺	民国	贵德县河阴镇
59	太平村文昌庙	民国	贵德县河东乡太平村
60	德欠寺	民国	贵德县拉西瓦镇豆后浪村
61	德庆寺	民国	同德县尕巴松多镇
62	尕毛寺	民国	同德县唐干乡
63	原江南县政府旧址	1957~1959年	玉树县隆宝镇代青村
64	拉卡寺	民国	河南县优干宁镇
(六) 其他			
65	通海四联大磨坊	清	湟中县多巴镇通海村
66	看多油坊及水磨	民国	互助县加定镇桥头村
67	天格力贝壳梁化石点	15万年前	都兰县诺木洪镇天格力村
68	鱼卡硅化木化石点	晚三叠纪 (2亿年前)	大柴旦行委鱼卡乡西南 130公里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表彰全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青政〔2008〕3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我省施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5年多来，进展顺利，运行平稳，成效显著，受到广大农牧民的普遍欢迎。全省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的干部职工努力工作，勇于探索，为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做了大量切实有效的工作，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肯定成绩，表彰先进，进一步推动我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发展，为广大农牧民提供更好的医疗保障服务，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省财政厅等 29 个单位“全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先进集体”，肖玉海等 38 名同志“全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并予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为促进我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持续健康发展做出更大贡献。全省各有关部门和广大干部要以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为榜样，全心全意为农牧民服务，开拓创新，勤奋工作，推动我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新牧区和构建和谐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

- 附件：1、全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2、全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先进工作者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 1:

### 全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全省 29 个)

省级 (3 个)

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

省卫生厅合管办

西宁市 (4 个)

西宁市人民政府

湟中县人民政府

湟源县人民政府

2008.07.

大通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

**海东地区 (4个)**

互助县人民政府

化隆县人民政府

乐都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

循化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

**海南州 (3个)**

贵德县人民政府

海南州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

贵南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

**海北州 (3个)**

海北州人民政府

祁连县人民政府

门源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

**海西州 (3个)**

都兰县人民政府

都兰县香日德镇人民政府

格尔木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

**黄南州 (3个)**

河南县人民政府

同仁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

泽库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

**果洛州 (3个)**

果洛州人民政府

达日县人民政府

班玛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

**玉树州 (3个)**

称多县人民政府

玉树州卫生局

曲麻莱县卫生局

附件 2:

## 全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先进工作者名单

(全省 38名)

**省级 (4人)**

肖玉海 省财政厅副厅长

孙 林 省民政厅副厅长

任传芬 省财政厅社保处副调研员

张守顺 省卫生厅农卫处干部

**西宁市 (5人)**戴永宏 湟中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  
干部王敦温 湟源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  
干部赵英业 大通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  
干部马 兴 湟源县城郊乡光华村党支部书记、新  
农合监督员赵宝山 大通县长宁镇长宁村党支部书记、新  
农合监督员**海东地区 (5人)**

祁维辉 平安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主任

龙学成 民和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  
干部冶振英 民和县川口镇南庄子村党支部书记、  
新农合监督员马新华 循化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  
干部杨学忠 化隆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  
主任**海南州 (4人)**

格 宝 共和县民政局局长

李有久 共和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  
主任白玉生 兴海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  
主任才项措 同德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  
主任**海北州 (4人)**

彭 毛 海北州民政局救灾救济科副科长

张俊庆	海北州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 干部	扎西华旦	河南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 干部
红 伟	祁连县卫生局局长		
张成奎	刚察县哈尔盖乡塘渠村支部书记、新 农合监督员	<b>果洛州 (4人)</b>	
<b>海西州 (4人)</b>		张康措	果洛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朱元波	海西州卫生局局长	西 玛	玛沁县大武乡党委书记
张贵敏	海西州财政局行财社保科科长	达显奎	果洛州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 干部
许胜利	乌兰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 主任	严红梅	玛多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 干部
龙程青	天峻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 主任	<b>玉树州 (4人)</b>	
<b>黄南州 (4人)</b>		王秀琴	玉树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切 多	泽库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肖久尕	玉树州卫生局局长
王慧生	同仁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 干部	索玉强	玉树州财政局科长
邓建军	尖扎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	达哇卓玛	治多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 主任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表彰西宁南北山绿化工程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青政〔2008〕3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1989年，省委、省政府作出实施西宁南北山绿化工程的重大决策，创造性地提出由西宁地区的各部门、各单位划片承包绿化，共有 168 个国家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驻军、武警部队和部分个体承包者参加南北山绿化，累计参加植树的人数达 710 万人次。通过 18 年坚持不懈的努力，圆满完成了南北山一、二期绿化工程目标任务。共完成造林 9.4 万亩，累计栽植各类苗木 7500 余万株，建成绿化区 96 个，造林成活率达到 85% 以上，保存率达 80% 以上。目前，南北山的林草覆盖率已达到 62%，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取得了显著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南北山绿化工程是青海人民改造自然、建设秀美山川的典范工程。在 18 年的建设当中，西宁地区广大干部职工、驻军部队、武警官兵和学校师生发扬艰苦奋斗、持之以恒、愚公移山的精神，涌现出了许多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特别是多年从事两山绿化工作的马万里、尕布龙、马元彪、汪福祥等老同志，心系两山绿化，不顾年事已高，十几年如一日，为两山绿化倾注了心血，做出了重大贡献。



2008.07.

为进一步调动各部门、各承包单位和广大干部职工植树绿化的积极性，推动全省生态建设和保护工作健康发展，省政府决定对马万里等四位老同志、省交通厅等 33 个先进单位以及江本哲等 29 名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植树造林、绿化国土是生态建设的重要内容，任务艰巨，使命光荣。做好这项工作对于实施生态立省战略，建设山川秀美的新青海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植树绿化、建设生态的事业中再立新功，作出更大贡献。全省广大干部职工要以他们为榜样，积极投身造林绿化和生态建设事业，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作出不懈努力。

附件：西宁南北山绿化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

## 西宁南北山绿化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 一、重大贡献奖 4 人

马万里 尕布龙 马元彪 汪福祥

### 二、先进单位 33 个

(一) 省级绿化区绿化先进单位 17 个：

省交通厅、省国税局、省工商局、省农牧厅、省气象局、省公安厅、省国家安全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电力公司、西宁海关、省林业局、省环保局、省人防办、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省军区、青海省南北山绿化指挥部办公室。

(二) 西宁市绿化区绿化先进单位 11 个：

西宁市塔尔山林场、西宁市教育局、西宁市文化广播局、西宁市西山林场、青海正源有限责任公司、西宁市房地产管理局、西宁市城乡规划建设局、西宁市国土资源局、西宁市农牧局、西宁市公安局、西宁市南山绿化指挥部办公室。

(三) 南北山绿化相关单位 5 个：

西宁市森林公安局南北两山派出所、西宁市中庄渠管理所、西宁市解放渠管理所、西宁市园林植保植检站、互助县和平渠管理所。

### 三、先进个人 29 名

(一) 省级绿化区绿化先进个人 19 人：

江本哲 (省交通厅)、许正彪 (省国税局)、龚成海 (省农牧厅)、赵宝全 (省国家安全厅)、郑康年 (省公安厅)、张文良 (省工商局)、刘正春 (省人防办)、朱洪杰 (中国联通青海分公司)、赵珠 (省气象局)、李成基、党晓宁 (省电力公司)、曹国成 (省三江集团)、赵生奎 (省环保局)、李明 (省政府办公厅)、陈洪举 (省委办公厅)、田志敏 (西宁福利石膏矿)、孙茂文 (省民政厅)、邹拴科 (省广电局)、索南 (省卫生厅)。

(二) 西宁市绿化区绿化先进个人 10 人：

白如林 (市房地产管理局)、魏民劳 (市城乡规划建设局)、仓多杰 (市国税局)、乔正祎 (青海正源有限责任公司)、张鸿英 (市塔尔山林场)、高崇辉 (市北山林场)、施爱 and (市文化广播局)、常玉峰 (市教育局)、李增义 (市国土资源局)、郭海仁 (西宁市公安局)。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推进农牧业产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

青政〔2008〕3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推进农牧业产业化，对于转变农牧业经济增长方式，发展现代农牧业，增加农牧民收入，加强农牧业基础地位，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省农牧业和农牧区工作中的一件大事。为进一步推进农牧业产业化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推进农牧业产业化的思路和目标

按照党的十七大关于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的战略部署和2008年中央、省委1号文件要求，进一步推进农牧业产业化发展，必须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现代农牧业为发展方向，以培育壮大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提高农牧业组织化程度为关键，以完善带动农牧户的利益联结机制为纽带，以建设高原特色农牧业生产基地为基础，坚持改革创新，强化对外开放，通过市场引导、农牧民参与、政策扶持、政府服务，全面提高农牧民组织化、农牧业产业化发展水平，不断促进农牧民增收。

今后五年（2008年—2012年）我省农牧业产业化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发展壮大一批竞争力强、市场占有率高的龙头企业，重点培育形成10家左右年销售收入超亿元的农牧业龙头企业；建设一批优质专用农畜产品生产基地，重点培育形成油菜、马铃薯、蚕豆、蔬菜、中药材、特色果品、牛羊肉、奶牛、毛绒、饲草10大特色优势产业基地；扶持发展一批农牧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中介服务组织，提高农牧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力争60%以上的农牧户进入农牧业产业化经营领域；进一步提升农畜产品精深加工比重，延长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市

场竞争力，全省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30%以上，农牧户来自产业化经营的收入明显增加。

### 二、加快建设特色农畜产品生产基地

扩大特色优势产业规模。产业基地是产业化经营的基础。要进一步完善农牧业产业化发展规划，坚持因地制宜，实行分类指导，结合优势农畜产品产业带建设和龙头企业加工需要，坚持突出重点，突出特色，合理布局，整体推进，加快建设专业化、规模化、优质化、标准化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将推进“一村一品”纳入基地建设，大力发展品质优良、特色明显、附加值高的优势农畜产品，进一步提高名特优农畜产品比重。积极建设高效农牧业示范园区，发挥示范作用。加快建设全国重要的马铃薯和油菜制种基地。

建立完善标准化生产体系。以发展优质专用、绿色食品、有机食品为目标，抓紧修订和完善农畜产品质量标准、产地环境标准、生产技术规范，按照优质、高效、安全、生态的要求，建立完善标准体系，逐步实现标准化生产。推进无公害、绿色、有机产品产地、基地认证，提高农畜产品市场竞争力。建立农畜产品质检制度和生产记录等可追溯制度，完善质检手段，保证农畜产品质量安全。

进一步建立完善土地草场承包经营权流转机制。土地流转是规模经营的前提条件。按照“依法、有偿、自愿、有序”的原则，在农牧户家庭经营基础上，允许土地草场承包权参与土地草场入股和分配收益。鼓励各地根据实际，积极引入市场机制，开展土地草场集中连片流转试点，积极探索创新土地草场流转形式，推动土地草场逐步由分散经营向适度规模经营转变，促进土地草场合理配置和统一开发利用，提高土地草场使用效率，使家庭承包经营的优越性与农牧业

2008.07.

产业化集约经营的优势有机结合、相互促进，提高农牧业规模效益。

### 三、培植成长性好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

龙头企业是产业化经营的关键。支持龙头企业制订中长期发展规划。围绕农畜产品优势产业带和特色产品生产基地建设，抓紧建立一批产业关联度大、精深加工能力强、规模集约水平高、辐射带动面广的龙头企业，形成大中小型龙头企业共同发展格局。按照“扶优、扶大、扶强”的原则，重点培育壮大起点高、规模大、带动力强的骨干龙头企业，使具备一定基础的产业率先实现突破，促进龙头企业集群发展。鼓励工商企业、民营企业、专业大户、各种能人创办与农牧户利益联系紧密的农畜产品加工、市场流通、种子种苗、技术服务等多种类型的龙头企业。鼓励农牧民专业合作组织兴办或参股龙头企业，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农牧业产业化经营。支持有比较优势的龙头企业，以资本运营和优势品牌为纽带，整合资源要素，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联合与合作，组建企业集团，推进优势产品向优势企业集中、优势企业向优势产业和优势区域集聚。鼓励龙头企业进行现代企业制度改革，支持龙头企业上市融资，向社会发行企业债券。

### 四、加快农畜产品市场体系和品牌建设

健全市场体系。建立健全初级集贸市场、专业批发市场、生产要素市场有机结合、结构完整、功能互补的市场网络。当前要依托州县所在地和乡镇集镇活跃农贸市场，依托农畜产品基地壮大专业市场，依托省会城市发展窗口和要素市场，搞活农畜产品流通，参与大市场循环。力争通过五年努力，建成几个有影响的特色专业市场。严格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通过定量包装、标识标志、商品条码等手段，积极推行农畜产品流通领域的标准化管理。加快建设以政府门户网站为依托的农畜产品网上展示购销平台，大力发展网上交易。鼓励和引导龙头企业发展电子商务、连锁、专卖、配送等现代流通业，扩大产品销售。鼓励支持龙头企业积极举办和参与国内外农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积极发展大宗农畜产品期货市场，力促青海油菜籽系列作为期货品种率先上市交易。

加强品牌建设。牢固树立品牌意识，以龙头

企业为主体，广泛采用国内外先进标准，提高农畜产品科技含量，培育优质、高效、安全、生态名牌产品。重点创立一批在市场上叫得响、占有率高的地方特色品牌，积极创建国家级品牌。

### 五、积极完善农牧业产业化经营机制

建立完善长期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这是发展农牧业产业化经营的核心，要始终坚持为农牧民服务的方向。坚持自主自愿、平等互利、风险共担原则，积极创新利益联合形式。鼓励产业化经营组织与农牧户签订产销合同，确定最低收购保护价，通过开展定向投入、定向服务、定向收购等方式，为农牧户提供种养技术、市场信息资料 and 产品销售等多种服务。鼓励龙头企业采取设立风险资金、提供技术服务、利润返还等多种形式，与农牧户建立紧密的利益关系。引导农牧民以土地草场承包经营权、资金、技术、劳动力等生产要素入股，实行合作制、股份制等多种形式的联合与合作，与龙头企业结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大力发展订单农牧业，规范合同内容，明确权利责任，提高订单履约率。

大力发展农牧区各类专业合作和中介服务组织。引导农牧民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兴办农牧民专业合作组织，坚持民办民管民受益原则，实行民主管理、民主决策。鼓励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开展跨区域经营。鼓励龙头企业、农牧业科技人员和社会各界能人创办或领办各类中介服务组织，培育、扶持专业大户和经纪人队伍。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中介组织的作用，建立有序的行业自律机制，维护行业内企业和农牧户的合法权益。对与龙头企业有订单、带动一定规模农牧户的专业合作社和专业协会，给予必要支持。龙头企业要守法经营、诚信经营，密切与农牧户的利益关系，让农牧民更多分享产业化经营成果，不断营造产业化发展的社会基础。

### 六、强化对农牧业产业化发展的科技支撑

加强农牧业科技创新。积极构建以龙头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新型农牧业科技创新体系。鼓励和支持龙头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建研究开发机构，对关键技术开展联合攻关，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重点抓好良种培育、高原特有品种保护、集约化和标准化种养技术、特色农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绿色和有机产品生产的研究开发，以科技

创新推进产业升级。加强龙头企业与农技推广服务部门的合作，大力推进农牧民就业培训和“绿色证书”工程，促进农牧业科技入户。

鼓励农牧业科技以多种方式切入农牧业产业化经营。大力推进农牧业科技体制改革，加强基层农牧业科技推广力量。建立和完善政府推动与技术市场相结合的科研成果转化机制，加快新成果推广应用。鼓励和支持农牧业科研机构以农牧业产业化科技需求为目标确定科研课题，为农牧业产业化组织提供技术保证。支持农牧业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用科研成果主办科技实体，作为龙头企业带动农牧户。鼓励农牧业科研机构根据自身特长为产业化组织提供产前、产中和产后全程服务，并通过技术承包、技术入股、技术转让等形式参与农牧业产业化经营。

#### 七、扩大农牧业招商引资和对外贸易

切实做好农牧业招商引资工作。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充分利用国内外两种资源，引进来，走出去，主动参与国际国内分工，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积极引进外资，注重引进国内外知名企业和战略投资者，带动龙头企业做大做强。积极引进先进技术、先进设备、优良品种、科学管理方法和新材料、新工艺，开发农牧业资源，提高农畜产品竞争力。对外资和外来企业在我省投资兴办农牧业产业化项目，投资额不足的部分，金融部门一视同仁提供信贷服务，对鼓励类投资项目，省财政专项资金给予必要扶持。对外商投资兴办龙头企业和建设农畜产品生产基地的，在项目审批、土地供应、技术服务、产销对接等方面给予支持。达到省级龙头企业基本条件的，按程序报批后，可享受省级龙头企业优惠政策。外商投资贫困地区产业化项目，享受扶贫贷款优惠政策。各地要进一步加强项目库建设，改进服务，多形式、多渠道开展招商、引资、引投、引智工作，兴办产业化项目。

积极扩大农牧业对外贸易。引导龙头企业加强对国际市场行情和国别贸易政策的收集研究，优化贸易商品结构。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支持农畜产品出口企业参与国际专业展览、国内大型博览会、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青海国际清真食品用品展及各类新产品推介会。开展产品国际认证。加快公共信息产品开发，为农畜产品出口企业提供国际市场、商品、技术标准等信息服务，

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带动劳务输出和农畜产品出口。

#### 八、完善财政税收扶持政策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建立省级农牧业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制定专项资金扶持奖励办法，采取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多种方式，支持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强做大，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导向作用。省发改委、农牧厅、扶贫办、经委、林业局、科技厅等部门用于扶持产业化发展的资金要与产业化专项资金配合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鼓励和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投资农牧业产业化，形成企业投入为主体、政府投入为导向，社会投入为补充，多层次、全方位投入机制。各地要相应建立稳定的扶持农牧业产业化财政投入机制，逐步增加扶持农牧业产业化的资金投入，重点支持龙头企业为农牧户提供的培训、技术、信息服务和新产品、新技术的引进推广等。对能带动当地主导产业发展的骨干农牧业产业化项目，在资金上给予重点支持。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在认真落实好国家和省现行税收优惠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税收支持力度。对龙头企业直接建立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农牧业科技示范园、农畜产品临时性收购场所、农林牧渔场和设施农牧业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从事农畜产品生产及初加工的企业和新办的农牧产品流通服务企业，从生产经营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对农牧业科技企事业单位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业务取得的收入，对机耕、植保、农牧保险等为农牧业提供生产服务取得的收入和农牧民专业协会、专业合作社为农牧民提供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对在农牧区投资兴办基础教育以及非营利性医疗服务、文化体育项目取得的经营收入，免征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其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从事“万村千乡市场工程”项目的企业，自生产经营之日起5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省级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进行新产品开发，3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允许企业按企业盈利的5%—10%税前列支风险基金，专款专用。新获准农畜产品自营出口企业，可从第一个月起按规定退税率计算退税。

#### 九、加大金融保险和其他政策支持力度

2008.07.

增加信贷资金投入。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进一步落实金融扶持政策,拓展信贷质押担保方式,创新金融产品,改善金融服务,增加信贷投入,加强对农牧业产业化的信贷支持。推进农牧区金融组织创新,增强基层分支机构金融服务能力。对龙头企业加大信贷投入力度,对其信用评级比照农业、小企业的信用评级体系。扩大质押贷款发放范围,积极探索以流动资产、山林和水面承包经营权等作为质押。农业银行要进一步提高龙头企业扶持贷款在涉农贷款中的比例,加大对龙头企业固定资产和技术改造等中长期贷款的支持力度,对参与扶贫开发的龙头企业给予重点扶持。农业发展银行要继续为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所需收购资金提供资金供给,对龙头企业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给予贷款支持。农村信用社当年新发放贷款的60%以上投向“三农”,并向农牧业产业化方面倾斜,重点支持龙头企业发展和基地建设。健全贷款担保机构,完善担保机制,提高担保能力和水平。积极发展联户担保。培育多种形式的小额信贷组织,增加小额信用贷款和联保贷款投放。农牧户小额贷款在各方自愿的基础上,可以由龙头企业提供担保,或在明确责任、加强监管的前提下由龙头企业承贷承还。

不断加强和改善保险服务。在总结推广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试点险种和范围,在粮油、牛羊、生猪、家禽、蔬菜、水果等大宗农畜产品生产领域开展政策性保险,分散农牧业风险。

提供用地用电优惠。对重点扶持的龙头企业生产经营用地计划,优先安排,优先审批,占用土地的各项费用按最低标准执行。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区外,规模经营的饲养业建设用地属农业生产性用地,不收取非农用地占用费。以电为原动力的农畜产品加工用电实行大工业电价政策;对符合农牧业生产用电类别的专业化种养业项目,执行农牧业生产用电电价政策。省级龙头企业改制或组建企业集团的各种登记费、评估费减半收取。

#### 十、加强对农牧业产业化经营的工作指导

形成服务农牧业产业化发展的工作合力。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运用市场规律指导农牧业生产,驾驭多元化的市场主体,全面提高对产业化发展的宏观指导和调控水平。充分发挥农牧业产业化各级领导机构的组织协调和管理指导作用,认真研究解决产业化发展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行业指导,共同支持农牧业产业化发展。围绕贯彻本《若干意见》,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加强产业化经营组织建设和人才培养。重视和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加快发展农牧区职业技术教育,造就一批有知识、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牧民和农牧区科技致富带头人。鼓励优秀大中专毕业生到龙头企业和产业化生产基地工作。把龙头企业管理人才培训纳入“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工程”和“非公有制企业经营者”培训项目,每年培训一批企业经营管理人才。

建立健全考核激励机制。建立龙头企业申报认定机制。实行公平竞争,同行评价,社会认同,公示认定。建立投入责任机制。实行联合投入,明确责任,审计监督,阳光操作。建立动态管理机制。以带动农牧户多少和企业经营规模大小为主要考核标准,对纳入重点扶持范围的龙头企业进行一年一次考核评价,实行扶优汰劣,不搞终身制。建立激励机制。将发展农牧业产业化作为各级政府工作目标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实行年度考核,对先进地区、龙头企业等给予奖励。

各级政府要把发展农牧业产业化作为推进现代农牧业发展的重要工作来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及时总结推广先进典型和经验,营造农牧业产业化发展的良好氛围。社会各方面力量都要支持农牧业产业化快速健康发展。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六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青海省进一步推进品牌战略 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2008〕3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进一步推进品牌战略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 青海省进一步推进品牌战略实施意见

(二〇〇八年四月)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实施品牌战略，切实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产品结构，促进产业升级，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我省的经济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经省政府研究，现就推进我省品牌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进一步推进品牌战略的重要意义

品牌是企业形象、文化、管理水平、科技水平、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等的综合体现，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和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手段。品牌的总体发展水平反映了地区经济实

力和综合竞争力的强弱。在市场和资源不断向品牌集中的趋势下，实施品牌战略，是支持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产品竞争力，形成优势产业集群、优化产业结构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增强经济发展后劲的客观要求。从目前我省品牌培育发展的现状来看，中国名牌、中国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青海省著名商标、青海名牌和出口品牌近年来虽然有较快的发展，但由于起步较晚，基础薄弱，数量不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我省产品在国际、国内市场上的竞争力。积极培育和发展具有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品牌，不仅能有效提高我省企业的市场竞

2008.07.

争力,而且对于我省发展品牌经济,提升区域经济实力具有积极推动作用。为此,各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充分认识实施品牌战略的重要性,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积极引导支持企业改变粗放式经营的发展模式,以品牌求效益,靠品牌促发展,在创立青海品牌、中国品牌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形成我省的优势品牌群。

## 二、进一步推进品牌战略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揽全局,紧紧围绕省委十一次党代会提出的“科学发展、保护生态、改善民生”三大任务,树立“品牌兴省、品牌强省”的思想,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以优势资源和特色产业为重点,以创建品牌、经营品牌、提升品牌和延伸品牌为核心,建立健全“政府推动、部门联动、企业主动”的品牌建设机制,积极引导企业争创品牌,大力扶持优势企业做强品牌,通过实施品牌战略,推进结构优化、产业升级,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协调发展。

(二)发展目标。围绕我省特色经济和“四区两带一线”区域经济发展战略,坚持品牌优先、梯级推进的原则,以扩大注册商标总量为基础,以打造青海品牌、中国品牌为重点,建立健全品牌培育、发展和保护机制,努力形成品牌布局合理、载体丰富、效应明显的良性格局,使品牌经济成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柱。争取到2012年,形成注册商标、青海品牌和中国品牌“三大方阵”。一是注册商标方阵。力争使全省注册商标的总量在现有基础上翻一番;出口企业的国际注册商标总数明显增长;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总量达到10件以上。二是青海品牌方阵。青海省著名商标和青海名牌在现有基础上翻一番。三是中国品牌方阵。力争使全省中国名牌产品拥有量达到8件以上,中国驰名商标拥有量达到10件以上,中华老字号实现零的突破。同时,努力培育国际知名品牌。力争在国际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区域市场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产品达到3件以上。

按照“三大方阵”的总体要求,根据省委、省政府“四区两带一线”区域经济发展布局,努力培育区域品牌和省内旅游品牌。一是在以西宁为中心的东部地区,重点围绕藏毯、中藏药材、机械装备、建材、钢材、铝型材、民族服饰、农畜产品、生物制品等优势产业,筛选一批具有比较优势、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重点产品进行扶持,率先培育一批品牌。二是在柴达木地区,以循环经济试验区为载体,重点围绕盐湖化工、有色金属、油气化工、煤化工、青海昆仑玉、枸杞等优势产业,筛选一批具有比较优势、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重点产品进行扶持,率先培育一批品牌。三是在环湖地区,重点围绕煤化工、畜产品、特色农产品等地方产业,筛选一批具有比较优势、较强市场竞争力的重点产品进行扶持,率先培育一批品牌。四是在“三江源”地区,重点围绕名贵药材、民族手工艺等地方产业,筛选一些具有比较优势、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重点产品进行扶持,努力培育品牌。五是按照打造高原旅游名省的要求,围绕环西宁“中国夏都”旅游圈、环青海湖风光和体育旅游圈、青藏铁路世界屋脊旅游带、三江源生态旅游区和黄河上游自然景观、民族宗教文化旅游圈中的青海湖、塔尔寺、原子城、金银滩草原、坎布拉、孟达天池、祁连山风光、盐湖城等知名景区和热贡艺术、土族文化、撒拉族文化等民族风情艺术,积极培育旅游业与文化产业相结合的特色品牌。力争建设5个左右在全国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旅游品牌,2件以上少数民族特色品牌和3件以上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服务品牌。

## 三、进一步推进品牌战略的具体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推进品牌战略。

省政府成立由主管副省长任组长、政府主管副秘书长为副组长,经委、公安、财政、农牧、商务、文化、税务、广电、工商、质监、旅游、法院、海关、检验检疫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品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加强对品牌战略工作的整体

规划和组织领导,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专题会议,集中研究名牌企业的申报、省级著名商标和名牌产品的认定以及品牌建设发展基金的使用。各级政府也要成立组织机构,制定实施方案,切实抓好落实工作。同时,各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紧密结合地区实际,坚持梯级推进的原则,打造注册商标、青海品牌和中国品牌“三个方阵”,进一步突出重点,明确责任,分级推进,确保品牌战略工作扎实有效。县、区政府重点抓好注册商标的培育工作,指导各类经营主体积极申请商标注册,走自主创品牌之路。市、地、州政府重点抓好著名商标和青海名牌的扶持保护工作,推荐著名商标和青海名牌工作要有规划,早准备,选送的商标和名牌产品要力争做到对形成产业集群有核心作用,对经济增长有拉动作用,对企业及社会各界有示范作用。省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重点抓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中华老字号等中国品牌的培育和保护工作。要根据认定标准和产业、行业特点,有重点地培育一批、扶持一批、推荐一批优势品牌,形成国家级品牌梯级发展格局。工商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引导企业申请注册商标和创立高知名度商标,帮助企业做好著名、驰名商标的申报工作;质量监督部门要引导帮助企业做好青海名牌、中国名牌的申报工作,商务厅要做好中华老字号和企业境外商标注册的申报工作。

### (二) 加大宣传力度,切实增强品牌意识。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品牌战略推进工作,将青海知名品牌列入全省对内对外宣传的重要内容,在全省和市(州、地)形象推介、新闻宣传等工作中对品牌产品、品牌企业进行重点宣传报道。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采取措施加强对品牌的宣传,在省政府门户网站及部门网站开设品牌展示专栏,在交通枢纽和城区内主要地段设置户外广告牌或品牌宣传一条街。建设“青海品牌博物院”,将青海传统品牌、优势品牌、知名品牌用实物和艺术形式汇集于园内,开展品牌文化教育和观光旅游。将每年

4月定为“青海省品牌”宣传月,通过召开知名品牌企业表彰会,争创知名品牌动员会、知名品牌企业座谈会等形式,集中宣传青海知名品牌,推进品牌战略。省内各级电台、电视台、报社等新闻媒体,要发挥宣传和舆论导向作用,指导和帮助企业做好品牌的宣传策划,采取专栏、专题节目或公益广告的形式,大力宣传实施品牌战略的意义,报道实施品牌战略成功企业的经验和做法,提高企业和社会各界的品牌意识。扩大中国名牌、中国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青海著名商标、青海名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营造良好的青海品牌发展氛围。

### (三) 坚持以质取胜,夯实品牌战略基础。

各级政府要把名牌培育工作作为推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举措,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推动品牌工作。要结合当地实际,突出特色,选择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产品进行重点扶持,按照“培育一批,储存一批,申报一批”的步骤,集中培育一批知名度高,影响面大,经济效益好,带动力强的品牌产品和品牌企业。对条件成熟的产品及时向国家申报中国世界名牌产品、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和组织开展青海省名牌产品、青海著名商标评定工作;对我省特色优势产品要及时与国家协调,争取列项,参与中国名牌产品评定和中国驰名商标注册;对品牌培育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沟通联系,深入研究品牌培育的方法和手段,掌握重点企业和地方优势特色企业主导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出口创汇水平、技术开发等方面的具体情况,梳理排队,建立台帐,合理规划,梯次培育;要与当地重点企业建立联系制度,加强与企业的沟通联系,帮助企业解决在品牌培育中的实际问题。

### (四) 建立激励机制,促进品牌做大做强。

1、加大对品牌企业的奖励力度。为进一步加大对品牌的培育和扶持力度,省政府建立《青海省品牌建设发展基金》,对今后获得中国世界名牌、中国名牌、中国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国家出口免检商品、国家免检产品、青海省



2008.07.

著名商标、青海省名牌及注册成功的农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和注册成功的农产品商标，省政府将给予奖励。对培育品牌过程中，需要扶持的品牌，经有关部门申报，将从《品牌建设发展基金》中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2、加大对企业品牌宣传的支持力度。**凡我省企业在央视宣传企业产品同时注明“青海”字样的，在省外高速公路、港口、机场等重要交通要道的企业大型广告牌宣传中，同时注明“青海”醒目标识的，在省外重要国际、国内体育赛事和文化经贸活动中宣传青海企业品牌的，通过申请，经有关部门审核，将从《品牌建设发展基金》中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同时，政府职能部门在协调方面予以大力支持。

**3、加大对品牌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对纳入规划重点培育的品牌企业，金融机构在信贷上给予重点倾斜，执行基准利率，帮助有条件的品牌企业申请国家的各类政策性基金。支持以商标等无形资产实施抵押担保，对企业在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等方面重点给予财政贴息或资金补助；支持品牌企业经过合法评估将其中国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出口品牌等无形资产作价出资，作为无形资产提供信贷担保，以及品牌许可经营和转让，促进企业品牌资产的合理利用，实现品牌价值 and 效益的最大化；引导和鼓励省内“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加入海关总署备案；支持商标代理机构开展商标的转让、许可、交易等业务，组织闲置商标的交易和品牌许可经营活动，盘活我省企业商标资产。

**(五) 建立保护机制，维护品牌企业的合法权益。**

政府要结合实际，突出重点，依法推进地方性品牌培育和保护的立法工作，加快品牌经济的法制化进程。相关执法部门要严格按照《商标法》、《产品质量法》、《专利法》、《海关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依法严厉打击假冒知名品牌和侵犯品牌生产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切实加强对名牌标志、商标标识、质量标志、产品标准标志等的

印制管理，有效遏制冒用名牌标志、恶意抢注商标和域名等现象，加快建立知名品牌数据库。加强与省内外部门间的合作与协调，建立健全执法联动保护机制和维权网络体系。坚持创牌与保牌并举，鼓励企业成立品牌保护组织，充分发挥相关部门职能作用，形成企业自我保护、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等“三位一体”的保护体系。

**(六) 完善扶持政策，壮大品牌产业。**

鼓励企业引进现代管理理念，采用先进管理方法，建立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品牌经营能力。积极推进食品、能源、装备制造、钾肥、藏毯、中藏药、农畜产品及土特产品等优势产业进行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行业认证；鼓励支持省内企业与国际著名企业进行合作生产，对引进以国际、国内知名商标等无形资产作价并注册登记为股权的，按外来投资入股无形资产计算招商引资任务；鼓励骨干企业、行业加强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协作，设立各类技术中心、研发中心等研发机构，加大技术开发投入，增强企业产品开发和自主创新能力；鼓励企业引进技术的二次创新和本地化，按照自主开发与引进并重的原则开展全方位的国内外合作与交流，促进企业技术进步；鼓励企业培养和引进品牌经营、技术创新等方面的高级人才，支持在工业功能区内或企业内部建立技术创新、信息咨询、职工培训、文化宣传、展览馆（厅）等服务中心，支持定期组织举办各种展览会、节会和高层次的品牌研讨会，丰富企业品牌文化内涵；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经济信息咨询、职业培训、法律服务和企业形象、产品设计、产品推广、品牌策划、传播等各类中介组织机构，为品牌经济发展提供全方位服务。鼓励行业协会发挥协调功能，引导业内企业统一标准，共创品牌；鼓励支持青稞酒、奶制品、蜂产品、少数民族用品、农畜产品、中藏药和高原土特产品等生产企业通过建立科学管理和内部约束的有效机制，实行品牌联盟，采取“龙头带龙尾”的方式，协作对外竞争，促进群体产业向品牌产业发展。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08〕4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省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牧民受益水平，扩大受益面，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设，根据《卫生部、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统筹补偿方案的指导意见》（卫农卫发〔2007〕253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筹资标准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08〕38号），特制定《青海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偿暂行办法》，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九日

## 青海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偿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省参合农牧民受益水平，扩大受益面，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设，根据《卫生部、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统筹补偿方案的指导意见》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筹资标准的实施意见》，结

合我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工作实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筹资标准

**第二条** 提高新农合筹资标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年人均40元，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年人均44.3元，农牧民筹资标准年人均20元。参合农牧民年人均筹资总额达到104.3元。

2008.07.

### 第三章 基金划分

**第三条** 基金分为大病统筹、家庭账户、大额度住院费用二次补助和风险基金四部分，各部分基金分项列账，按照各自比例和用途使用。

(一) 大病统筹基金。人均 75 元。主要用于住院费用补偿，也可用于家庭账户基金超支后特定慢性病门诊费用的补偿。

(二) 家庭账户基金。人均 23 元。主要用于门诊医药费用（包括慢性病门诊费用）和健康检查费用的补偿，也可用于住院费用自负部分。

(三) 二次补助基金。人均 4.3 元。用于经过常规补偿后，自负费用仍然超过 3000 元以上的住院医药费用的补助。

(四) 风险基金。人均 2 元。主要用于弥补大病统筹基金的超支，也可经过一定的审批程序后，用于特定的大范围自然灾害导致的医药费用。风险基金达到总基金的 10% 后不再提取。

### 第四章 起付线标准

**第四条** 在省级、州（地、市）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医疗费用补偿起付线标准分别为 300 元和 200 元。

**第五条** 在县（市、区）、乡（镇、社区服务中心）、村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本年度内第一次住院不设起付线，从第二次住院开始每次设起付线，起付线标准为县级 100 元、乡级 50 元、村级 30 元。

**第六条** 本年度内因同一疾病连续转院治疗的，按照其中最高级别医院的起付线标准，只扣除一次起付费用。

**第七条** 低保对象、五保对象、重点优抚对象、六十年代精简退职人员等救助对象住院费用

补偿时，个人不承担起付费用，起付费用从民政部门农村牧区医疗救助基金中支付。

### 第五章 补偿比例

**第八条** 住院医药费实行分级按比例补偿办法。在本行政区域内的补偿比例为：村级 70%、乡级 70%、县级 60%、州级 50%、省级 40%。

**第九条** 应用中藏医药服务的，补偿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

**第十条** 低保对象、五保对象、重点优抚对象、六十年代精简退职人员等救助对象住院费用补偿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

**第十一条** 产妇正常住院分娩执行限价垫付制，限价标准为县医院 500 元、乡镇卫生院 200 元。

**第十二条** 农民工在外地就医的，回本县后按照同级医疗机构补偿标准予以补偿。

**第十三条** 实行保底补偿制度，对因病情特殊，住院费用核算补偿所得金额低于住院医药费用 20% 的，按 20% 给予补偿。住院费用保底补偿额不得超过封顶线。

### 第六章 封顶线标准

**第十四条** 封顶线以一个年度内累计实际获得的补偿金额计算。住院医疗费用补偿封顶线 3 万元，救助对象住院费用封顶线 3.5 万元。特大病种（恶性肿瘤、尿毒症、心脏病手术）封顶线 5 万元。

**第十五条** 救助对象在经过合作医疗补偿后，按照农村牧区医疗救助的规定，进行救助补偿。两项补偿实际补偿额不得超过住院医药总费用。

### 第七章 补偿范围

**第十六条** 慢性气管炎、慢性肺原性心脏

病、冠心病、慢性乙型肝炎、类风湿性关节炎、高血压病、糖尿病、慢性宫颈炎、耐药性结核病、消化性溃疡、慢性风湿性心脏病、盆腔炎、慢性肾炎、慢性胰腺炎、中风后遗症、慢性胆囊炎、血友病、痛风等 18 种慢性病纳入慢性病门诊费用补偿范围。

**第十七条** 慢性病门诊费用实行分段按比例补偿，不设起付线，年终一次性结算。补偿比例为：1000 元以内补偿 50%，1000 元以上补偿 30%，每人每年最高补偿 600 元。

**第十八条** 慢性病门诊补偿费用首先从家庭账户基金中列支，不足部分从大病统筹基金中支付。

**第十九条** 农牧区各类意外伤害，如山体滑坡、火灾、雪灾、水灾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以及房屋倒塌、交通事故等当中受伤人员的医药费用可以纳入补偿范围，如另有补偿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有责任方的意外伤害医药费用应当由责任方承担，不纳入补偿范围。

## 第八章 基金监管

**第二十条** 各级新农合经办机构要严格执行财政部、卫生部关于新农合基金财务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确保新农合基金安全、规范运行。

**第二十一条** 加强新农合基金监管，做到经办机构、财政专户、财会制度、代理银行和工作规程“五统一”，基金审计、费用公示、监委会监督、农牧民监督、社会监督“五结合”。

## 第九章 医疗服务管理

**第二十二条** 加强乡、村两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加强药品使用管理，为农牧民提供价廉、质优的药品。充分发挥中藏医药特色优势，开展适宜的中藏医药服务。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定点医疗机构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定期检查和评估，实行动态管理。县级新农合经办机构年内对定点医疗机构病历、处方检查面不少于 15%。

**第二十四条** 自费药品费用在单次门诊或住院治疗费用总额中，乡、村两级医疗机构应控制在 5% 以内，县级医疗机构控制在 10% 以内，省、州两级医疗机构控制在 15% 以内。

**第二十五条** 门诊单次医药费用县级控制在 50 元以下，乡级控制在 30 元以下，村级控制在 15 元以下。

**第二十六条** 县级新农合经办机构定期对定点医疗机构自费药品使用和门诊单次医药费用控制情况进行统计评估和通报，对因违规造成医药费用大幅增长的，要予以警示和书面告诫，并责令限期纠正；情节或后果严重的，取消定点医疗机构资格。

**第二十七条** 门诊就医一般限定在乡、村两级定点医疗机构。

**第二十八条** 在全省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全面实行单病种质量控制和付费制度，扩大单病种范围，县级医疗机构扩大到 40—50 种，乡级医疗机构扩大到 30—40 种。实行医疗机构即时报账制度，方便群众就医。单病种质量控制和付费具体标准由省卫生厅另行规定。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与原我省新农合有关规定和制度不相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条** 州（地、市）、县（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细则，报省卫生厅审核后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卫生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08.0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转发省建设厅关于建筑利用太阳能 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8〕4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建设厅关于《建筑利用太阳能工作指导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八日

## 建筑利用太阳能工作指导意见

省 建 设 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和省委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切实推动我省建筑利用太阳能及其相关产业的发展，根据国家《可再生能源法》和《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 一、充分认识太阳能利用的重要意义

(一) 太阳能是可再生能源中重要的基本能源。随着经济社会进入高速发展时期，能源、环保成为关系整个国民经济、国家安全的重大问题。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是优化能源结构，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措施之一，是当前节能减排工作的

重要内容。

(二) 建筑利用太阳能工作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的重要举措，是我省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必然选择。建筑利用太阳能对缓解城乡公共用能和居民生活用能需求矛盾，改善生活和生产方式，减少对石化能源的依赖具有重要作用。

(三) 我省幅员辽阔，日照时间长，太阳能资源十分丰富，是我国太阳能辐射量最多的地区之一。推广建筑利用太阳能具有得天独厚的条件和广阔的前景。开发利用太阳能光伏照明、光伏发电、太阳能热水系统、太阳能采暖系统、被动

式太阳房、太阳灶等技术，对改变城乡用能结构和消费模式，逐步减少或替代常规能源，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核心，以发展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为重点，以改变用能结构为突破口，全面推进太阳能产业化基地建设和建筑利用太阳能的各项工作，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做出贡献。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政策支持、以点带面、协调发展”的原则，做到建筑利用太阳能工作与全省经济、社会和环境相协调，与太阳能产业发展互相促进，与城镇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新牧区建设紧密结合。

### （三）工作思路

建筑利用太阳能工作要立足于我省太阳能的资源优势，以太阳能产业基地建设为基础，引进消化吸收国内外成熟、先进的太阳能利用技术，加快太阳能建筑一体化与太阳能产业发展。建立建筑利用太阳能技术研发和产业体系，把太阳能光电、光热材料与终端产品培育成我省新型支柱产业。提高太阳能建筑利用的水平，扩大太阳能应用的领域，组织实施示范项目建设，以西宁新城区建设和房地产开发项目为重点，全面推广建筑利用太阳能光热、光电技术，努力促进我省建筑利用太阳能工作的有序推进。

## 三、工作重点

（一）利用资源优势，发展太阳能产业。依托我省现有太阳能产业和技术资源，加快人才培养，积极推进太阳能系列产品的技术开发与产业化。在引进国内外优势企业、先进技术和人才的基础上，加强太阳能产品技术和应用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在西宁建立太阳能建筑应用产业化示范基地，不断延伸太阳能硅材料、电池板、终端发电和太阳能光热材料、集热系统、终端供热两条产业链。

（二）加快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步伐，推进建筑利用太阳能。结合我省经济社会条件和太阳

能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阳光建筑”计划，实现太阳能在建筑中规模化推广应用，重点在城镇建筑热水工程、采暖供热工程、照明工程等方面，大力推广太阳能应用技术；农村牧区要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新牧区建设，积极推广太阳能热水器、被动式太阳房通用设计，建设示范房屋，抓好太阳能的直接利用。

（三）加快相关标准的研究和编制工作，指导我省建筑利用太阳能工程建设和太阳能产业发展。制定民用建筑太阳能利用的工程建设地方标准，重点突出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集成与建筑一体化。在已有建筑设计标准中，完善太阳能利用技术相关内容，研究解决太阳能建筑一体化等技术难题，使太阳能利用成为工程建设的组成部分。

（四）建立健全太阳能利用研发和服务体系。切实加强建筑利用太阳能的基础研究，高度重视太阳能实用技术的研发和创新，提高太阳能与其它可再生能源集成技术的应用研究水平。太阳能产品生产企业和研发机构要对建筑利用太阳能的技术、设备和工效的检测、质量保证等方面，提供可靠的技术和产品信息，积极推动技术进步，加强自主创新，为建筑利用太阳能工作提供优质的技术服务和有力技术支撑。

## 四、具体要求

（一）政府机构和事业单位的公共建筑、经济适用房、廉租住房以及涉及政府投资或政府给予政策性补贴的项目，应采用建筑利用太阳能技术，实施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建筑利用太阳能由新建建筑逐步推广到既有建筑。

（二）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办公、医疗、学校等公共建筑，餐饮、洗浴、旅馆、商业等服务性建筑，游泳馆等体育设施）以及热水消耗大户应积极采用太阳能热水系统，集中使用太阳能。

（三）在城镇加快市政道路、广场、小区太阳能绿色照明和太阳能热水、供暖在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中应用技术的推广。规范以太阳光热系统为主的太阳能成套技术在居住建筑中的使用。鼓励建设单位和开发企业在项目建设、开发时，安装和使用太阳能热水、供热采暖、光伏发电、光伏照明等系统。积极推进市政道路和园林建设中太阳能照明工程。

2008.07.

(四) 农村牧区要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新牧区建设, 采取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通用设计图纸、建设示范房屋等措施, 抓好太阳能的直接利用。对生态移民和工程移民集中居住点, 要明确太阳能利用建设标准, 并进行统一规划、建设; 具备条件的小城镇和农牧区, 要积极推广应用太阳能热水器、被动式太阳房和太阳灶等太阳能利用技术。

(五) 因地制宜, 积极推广太阳能光伏发电。一是通过政府补贴和电价政策, 鼓励有条件的建筑安装光伏发电系统, 为城市电网提供辅助电源; 二是发展太阳能日用电子产品, 如各类太阳能充电器、太阳能路灯和适宜偏远农村牧区无电地区的移动太阳能电源和灯具等; 三是有条件的地区可建设小型光伏电站, 并与大电网联网供电。

(六) 组织实施试点示范项目。重点从太阳能的光热、光伏入手, 组织开展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集成的研究和示范项目的建设, 为全面推广建筑利用太阳能热水、采暖和光伏发电做好引导示范, 以点带面, 逐步推广。在我省设市城市和农牧区选择有条件的公共设施或居住小区作为建筑节能和太阳能利用的示范点, 力争在一些重点技术应用领域取得突破, 努力将西宁市建设成为国家建筑利用太阳能产业化示范基地。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围绕太阳能产业发展和太阳能利用工作, 细化职责分工, 切实履行职责, 抓紧研究制定有利于建筑利用太阳能和相关产业发展的各项政策, 完善政策支持措施, 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各州、地(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太阳能资源建筑利用工作, 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 加强对太阳能利用的组织领导, 要把太阳能建筑利用工作作为建设节约型社会的一项重要工作, 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积极推进建筑利用太阳能的各项工作。

(二) 加强政策研究。积极争取国家对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发展的政策和财政扶持, 加快我省太阳能产业发展步伐。要从法律和政策层面保证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研究、制定适合我省的具体实施方案和细则, 明确我省各地区太

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的合理比例, 从而形成一套上下配合、互为补充、完整有力的政策体系。

(三) 建立激励政策。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太阳能利用项目所得, 享受国家和省政府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对进入固定资产的太阳能产品关键生产设备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 确需加速折旧的, 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加大对太阳能生产项目和应用工程的信贷支持和服务, 对其生产项目和应用工程的贷款实行差别利率政策。对符合标准的建筑利用太阳能示范项目及学校、医院、市政设施、政府机构办公楼等建设项目实行政府专项补贴, 支持建筑利用太阳能。

(四) 安排专项资金。各州、地、市财政部门要加大对建筑利用太阳能的资金扶持力度, 在年度预算中安排资金支持和引导建筑利用太阳能工作。省财政厅会同省建设厅研究制定我省建筑应用太阳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并在年度预算中安排一定比例专项资金作为建筑利用太阳能专项补贴, 支持建筑利用太阳能的技术研发、标准规范的制定、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利用太阳能和示范试点工程建设。

(五) 推进科技创新。省科技厅要在省级科技项目计划中安排太阳能研发和推广项目, 设立太阳能研究推广专项, 开发研究建筑利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集成技术, 推进太阳能的普及技术。省建设厅、科技厅要加强协调, 选择省内具备一定研发能力和经济实力的科研单位或企业, 引进国内有关知名专家或企业参与组建太阳能建筑应用研发机构, 形成我省建筑利用太阳能的技术支撑体系。

(六) 加大宣传力度。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体广泛向社会宣传利用太阳能的意义和作用, 提高全社会对太阳能利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增强全社会参与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的能力和主动性。结合我省新农村、新牧区建设, 鼓励引导有条件的农牧民积极采用太阳能技术与产品。同时, 要将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列入各级政府的工作计划, 配备专项经费, 建立长效机制。营造应用可再生能源, 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人文环境。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 若干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8〕4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八日

## 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

省国土资源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精神，切实做好节约集约用地工作，实现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转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节约集约用地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近年来，随着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我省建设用地的供需矛盾越来越突出，重点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建设规划之间统筹不够，土地利用效率不高，低效粗放使用土地现象还不同

程度地存在。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长远大计出发，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正确处理保护土地资源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大力促进节约集约用地，走出一条节约集约用地的新路子，不仅十分迫切，而且事关重大，是我们必须长期坚持的根本方针。各地区、各部门要统一思想，切实增强节约集约用地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思想统一到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上来，加强宏观调控，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坚持以控制增量、盘活存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集约化程度为重点，运用市场机制和政府调控手段，落实最严格



2008.07.

的土地管理制度,实施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调用地主体节约集约用地的自觉性,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要大力开展节约集约用地的宣传工作,把节约集约用地作为“全省县(市)、乡(镇)、村干部国土资源法律知识宣传教育培训班活动”的重要内容,使全社会方方面面充分认识人多地少的基本国情,充分认识节约集约用地对保护耕地、保障发展用地的重大意义,认识到节约集约用地是关系民族生存根基和国家长远利益的重大战略决策,为节约集约用地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把节约集约用地的共同责任落到实处。

## 二、充分发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整体控制作用,建立节约集约用地的宏观引导机制

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宏观控制和用途管制作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应本着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科学合理地确定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增强区域公共设施的共享程度。各类与土地开发、利用相关的规划要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相协调,按照合理布局、经济可行、控制时序的原则统筹协调各类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建设规划。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对已批准但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安排的相关规划,提出修改建议;对正在报批或修编的相关规划,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安排提出审查意见。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所有建设项目都应严格控制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不具备单独选址条件的建设项目不得擅自修改和调整规划报批用地。要切实加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的严肃性,坚决纠正和严肃查处擅自突破规划的用地行为,进一步健全规划实施的保障机制。

加强城乡规划管理。规划的编制要按照有利于生产、方便生活的原则,逐步调整乡村结构,优化乡村布局,积极引导小村向大村集中、农村向城镇集中、新办乡村工业向工业集中区域集中,统筹安排城市、城镇、乡村经济发展的用地需求和空间布局,逐步解决工业点线状分散布局和工业围城的问题。工业用地布局要以园区经济为基本模式,以产业聚集为基本方向,促进企业集群、产业集聚的形成。

严格按照年度计划供地。通过控制供地数量,把握投放节奏,调节市场供需。各地区要依

据上级下达的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结合本地存量建设用地,编制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土地供应计划指标应明确土地供应的数量、用途、结构、方式和时序。在编制年度土地供应计划时,对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城市建设用地中涉及的住宅用地必须单独列出,其中廉租住房、经济适用房以及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不得低于住宅用地总量的70%。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必须经当地人民政府审批,报上一级国土资源部门备案后向社会公布实施。计划一经批准不得随意突破,擅自突破计划供地的,扣减该地区下一年度相应的计划指标。对未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的建设项目用地,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建设规划等部门不得为其办理任何相关审批手续。

## 三、严格执行供地政策和供地标准,切实提高节约集约用地的水平

坚持总量控制、区别对待、有保有压的原则,科学合理地安排建设用地。优先保证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项目和已列入循环经济试验区产业规划的项目用地,优先保证低污染、低耗能的高科技产业化项目用地,优先保证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和政策性保障住房用地。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得进行用地预审。从严控制城乡建设占用耕地,限制城市、城镇、村庄用地规模的盲目扩张。交通、能源、水利和医院、学校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要优化设计、科学选址,严格按照建设用地控制指标、项目类别及其他约定条件供地。

加强新建项目用地管理。新建项目在建设用地预审、审批和供应等各个环节,都必须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和土地投资强度、建筑系数、容积率、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绿化率五项指标;国家没有规定的,严格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的用地标准供地。凡超出用地定额指标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用地标准的,一律不予供地。对确因工艺流程、生产安全、环境保护等有特殊要求突破控制指标的,设计单位必须提供书面说明。禁止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写字楼、宾馆等经营性设施,工业项目所需单身职

工宿舍、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得超过规定标准。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要在原址进行。异地改扩建的，要严格审查原土地的处置方案后方可提供新的建设用地，防止形成新的闲置土地或低效利用土地。

鼓励建设多层标准厂房。非生产性企业和投资少、规模小的一般工业加工项目原则上不单独供地，利用多层标准厂房解决生产经营场所。继续停止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土地供应。

#### 四、进一步强化土地资源市场化配置，逐步建立节约集约用地的长效机制

积极扩大土地有偿使用范围，运用市场机制抑制多占、滥占和浪费土地现象。对商业、旅游、娱乐、金融、房地产等经营性用地和新增工业用地，严格实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土资源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城市规划、建设、环保等部门制定工业用地招标采购挂牌出让计划，拟定出让地块的产业类型、项目建议、规划条件、环保要求，作为工业用地出让的前置条件，且出让价格不得低于国家统一制定并公布的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调整住房供应结构稳定住房价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37号）等规定，进一步发挥土地供应的调控作用，保证调控措施的落实。

加强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用地管理。对列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的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要采取划拨方式优先供应。在供地时要将符合规定的套型建筑面积、开竣工时间等土地使用条件在《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中予以明确。在普通商品住房小区中配套建设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的，还必须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明确约定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的套数、套型建筑面积以及建成后由政府收回或回购的条件等。各地要合理控制单宗土地供应规模，缩短土地开发周期，每宗地的开发建设时间按省定住宅房屋的建设周期原则不超过三年，确保供应出去的土地能够及时开发建设。

加强划拨土地供应管理，建立健全划拨用地公示制度。凡符合划拨用地条件并纳入土地供应

年度计划的，除有保密要求的用地外，其他划拨土地要及时通过中国土地市场网、当地土地有形市场和相关媒体将批前批后情况予以公示，对原划拨用地，因发生土地转让、出租或改变用途后不再符合划拨用地范围的，应实行有偿使用。

加强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城镇基准地价原则上每三年至五年更新一次，充分运用价格杠杆，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和土地利用效率的提高。

积极实行土地收购储备制度。土地储备制度是调控土地市场的抓手。土地储备制度建立后，市、县人民政府供地和管地方式将发生重大变革，即从多个部门供应“生地”和协议出让为主改变为集中统一供应“净地”（即：产权清晰、配套设施完善、平整的土地）和招标采购挂牌出让为主。市、县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土地储备管理办法》，根据调控土地市场的需要合理确定储备土地规模。储备土地必须符合规划、计划，优先储备闲置、空闲和低效利用的国有存量建设用地。

严格城市土地管理。严禁未经拆迁安置补偿、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而直接供应土地、发放建设用地批准文件。逐步实行净地出让，应按照国家统一规划，用土地出让金统一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支出，变生地地为熟地后，依据市场发展状况和供地计划确定土地投放数量，促进土地市场健康运行，防止房地产开发企业大面积“圈占”土地。

#### 五、加强开发区土地管理，促进节约集约用地

坚持“产业集聚、布局集中、用地集约”的原则，引导工业项目向开发区（园区）集中，从严控制开发区（园区）以外的项目用地。所有开发区（园区）用地都要合理规划，搞好土地利用功能分区，科学、合理地确定各分区和地块的用途，防止出现随意布局和土地利用无序的现象。认真组织对开发区（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评估。评估工作由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国家级开发区的评估结果于2008年底前上报国土资源部。省级各类开发区（园区）的评估结果由省国土资源厅会同有关部门核查公示。

加强开发区土地用途管制。开发区（园区）内直接用于工业项目的土地面积（不含代征道

2008.07.

路)不得低于70%。对低效利用及闲置的建设用地收回重新配置,原则上用于工业项目;严格限制开发区(园区)成片经营性用地上市,开发区(园区)工业项目用地中生活设施、后勤保障、办公服务等配套用地面积必须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指标范围内,超出国家规定的一律不予供地;公益性和服务性设施由开发区(园区)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实行资源共享、共同使用。

#### 六、盘活存量土地,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

鼓励企业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对“关、停”企业空闲的厂房场地,或企业因项目资金未落实、建设速度慢、容积率低等造成土地低效利用的,鼓励企业以市场运作方式进行项目调整,要按照以用为先的原则,通过“易主、易用、易位”,采取依法转让、以地入股、依法改变用途、等价置换等措施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严格执行闲置土地处置政策,加强闲置土地的监管。按照国家安排做好闲置土地的清理处置工作。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积极行动,尽快部署,在5月底前完成闲置土地的清理。严格落实闲置土地处置的相关规定,规范闲置土地处置方法,对收回的城市闲置土地要优先安排用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建设。

#### 七、加强建设用地批后监管,确保节约集约用地措施到位

建立项目竣工验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要将建设项目依法用地和履行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的情况作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一项内容。没有附具国土资源部门的检查核验意见或检查核验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建设、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等部门要研究制定各类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制度。国土资源部门加强建设用地批后监管,从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到竣工验收进行全程监管,要依据建设项目用地批复、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等有关文件中的土地利用约定条件,对建设项目的建设位置、用地规模、土地开发强度及其他约定条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核验,并出具检查核验意见。对未按有关批准文件或合同要求执行的,按规定追究土地使用者的责任,依法收回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并收取违约金。重点检查房地产开发企业履行土地使用合同的情况,对没有按照土地使用合同开工建设和竣工的,要依法依规提出处理意见,督促企业限期完

成开发;对没有按处理意见进行整改的企业,禁止其参加土地招拍挂活动购置新的土地。

严格执行土地市场动态监测和建设用地备案制度。2008年6月底前,各地区要全部开通运行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系统。对未能全部开通运行系统的地区,省国土资源厅将予以通报,视情况将对下一年度的土地利用计划指标进行核减,停止或延后城市分批次建设用地建设用地的审批。各地区要按照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的要求及时发布、上传信息,开展市场分析等相关工作,加强对土地市场的管理和调控。

#### 八、加强农村土地管理,推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各地要切实按照新农村建设的战略部署和总体要求,以严格保护耕地为前提、以控制建设用地为重点、以节约集约用地为核心合理安排城乡各项用地。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和第二次土地大调查为契机,在进一步摸清村庄用地现状的基础上,明确农村居民点的数量、布局和规模。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先期介入新农村建设的各项相关规划工作,确保村庄和乡镇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根据乡镇、村庄规划,确定各乡镇、村庄建设用地的红线范围,严格控制新建住房的选址,使用农村建设用地的村民和集体经济组织都必须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加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监管,规划部门和国土资源部门依据农民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和集体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证,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坚决制止违法占地现象的发生。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要合理安排农村建设用地,重点安排保障生产、生活等急需的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加强集体存量用地管理。挖掘集体存量建设用地潜力,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庄建设规划,重点开展“城中村”、农村居民点闲置宅基地、“空心村”土地整理,整合利用零星分散土地、空闲地、闲置宅基地、低丘缓坡地、“四荒地”进行房屋和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农民建多层新居,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多种方式充分开发利用经依法批准收回的集体建设用地和闲置的原学校、卫生院、行政办公用地等,盘活集体土地资产,提高农村建设用地利用率。严格执行土地用途管理制度,除乡镇企业、乡镇、村社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农村村民住宅等三类

用地可以使用农民集体土地外，不得批准其他项目使用农村集体土地。

### 九、建立节约集约用地评价考核体系

各地要做好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建立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全面掌握各类土地利用状况，进一步加强土地登记规范化建设。依据国家颁布的《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规程》，结合全国第二次土地调查，主动开展建设用地普查评价工作。评价工作要对建设用地的利用状况、利用强度、综合承载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估。对低效利用的土地和空闲、闲置土地要明确利用方向，采取措施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评价工作由省级国土资源部门统一组织，各地国土资源部门具体实施。

建立集约用地评价考核体系。实行各类用地企业效益考核机制，以经济效益或经济总量来确定供地数量。考核评价不仅要采取经济总量与用地数量的考核方法，还应对其土地开发进度、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土地使用结构、投入与产出水平、人均占地面积等指标进行综合考评。省国土资源厅要会同省发展改革、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尽快制定土地利用状况、用地效益和土地管理绩效等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科学评价，制定体现集约的供地政策。

实行节约集约用地激励机制。将土地集约利用程度与农用地转用计划相结合，对土地利用集约度较高以及严格执行节约集约用地政策的地区，优先安排下一年度用地计划，优先办理新增项目建设用地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报批手续。对闲置土地较多，土地利用集约度不高以及执行节约集约用地政策不力的地区，核减下一年度用地计划，或暂停受理新增项目用地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报批手续。对于企业利用原有土地，通过增加容积率进行扩大再生产，以及新建工业项目厂房建筑面积高于容积率控制指标的部分，不再增收增加部分容积率土地价款。具体考核评价激励办法和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由省国土资源厅会同省发展改革等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 十、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形成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工作合力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政府要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实行节约集约用

地年度考核制度，列入政府任期目标考核内容，逐级抓好落实。对认真履行责任目标、成效突出的，给予表彰奖励，并在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上予以倾斜。

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认真执行土地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严格把好建设项目供地关。科学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严把供地政策关，严控用地规模，认真组织开展建设用地普查评价，加强建设用地跟踪管理，全面落实节约集约用地的各项政策措施。

各级投资管理部门要依据国家宏观调控要求和产业政策，统筹引导本地投资发展方向，把好建设项目审核关，严格核定投资规模。项目建设单位向投资管理部门申报核准或审批建设项目时，须附国土资源部门的预审意见。没有预审意见或预审未通过的，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受理项目核准和审批。

各级规划部门要按照规划要求把好规划审查关，在发放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出具规划红线图时，应按照集约用地和用地定额指标要求，明确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控制指标，科学合理确定建设项目用地规模。

各级监察部门要积极配合支持国土资源等部门认真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坚决打击违法违规用地、滥占耕地行为，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节约集约用地工作。对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建设项目，发展改革部门不得办理项目审批、核准手续，规划部门不得办理建设规划许可，建设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电力和市政公用企业不得通电、通水、通气，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不得受理土地登记申请，房产部门不得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未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占用农用地设立企业的，工商部门不得登记。各地要积极探索，勇于实践，认真总结推广集约用地好的经验，不断提高集约用地水平，真正以节约集约用地机制倒逼产业升级，以产业升级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性转变。

2008.0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青海省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

### 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8〕4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日

## 青海省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07〕9号）（以下简称通知）和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及相关标准规范〉的通知》（文物普查发〔2007〕36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青政〔2007〕61号）的要求，为切实做好我省的文物普查工作，现制订如下实施方案。

### 一、普查的目标和任务

#### （一）普查的工作目标

通过文物普查，全面掌握我省境内地上、地下现存不可移动文物的数量和分布情况、文物的本体特征、基本数据及其保存情况、周边的自然和人文环境状况，总体评价我省境内不可移动文物的生存状态，为构建科学有效的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建立比较完备的文化遗产保护制度提供依据。

#### （二）普查的任务

1、对我省地上、地下不可移动文物进行普

查，以调查、登录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为重点，同时对已登记的近4300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填报《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和《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消失文物登记表》。

2、建立我省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档案，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名录，编制《青海省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报告》，充实完善不可移动文物信息管理系统。

3、培养锻炼专业人员，提高文物保护队伍整体素质。

4、提升全民文化遗产保护意识。

### 二、普查的规范和标准

文物普查工作执行国家文物局组织制定的统一规范及标准：

1、《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及著录说明

2、《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消失文物登记表》及著录说明

- 3、《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认定标准》
- 4、《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分类标准》
- 5、《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定名标准》
- 6、《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年代标准》
- 7、《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计量标准》
- 8、《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信息采集规范》
- 9、《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数据统计规范》
- 10、《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名录编制规范》
- 11、《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报告编制规范》
- 12、《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档案号编制规则》
- 13、《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工作规范（试行）》

### 三、普查的工作机构

（一）省政府成立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协调解决相关问题。领导小组组长由省政府副省长吉狄马加担任，副组长由省政府副秘书长李宁、省文化厅厅长曹萍、省财政厅副厅长程丽华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统计局、省林业局、省测绘局、省军区政治部、省文物局等部门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文物局，办公室主任由省文化厅副厅长兼省文物局局长杨自沿兼任。主要职责是：

- 1、组织实施《青海省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和《青海省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宣传工作方案》；
- 2、贯彻执行《青海省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经费管理办法》；
- 3、组织举办青海省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培训班；
- 4、贯彻执行《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及相关标准和规范》；

5、制定并组织实施文物普查各阶段工作计划；

6、对各州、地、市、县的文物普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和质量抽查；

7、编制并向领导小组和国家文物局提交《青海省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报告》；编制并经领导小组批准公布《青海省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名录》；

8、编制普查经费预算。严格执行我省普查经费预算并加强管理，督促各地落实普查经费。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成立业务指导组、宣传后勤组。

（二）各州（地）、市、县政府按照省政府《通知》的要求，成立相应的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各地、州、市、县文物普查办公室根据《青海省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实施方案》、规范标准以及有关规定，做好文物普查的实施工作。

（三）根据国务院的《通知》精神和省政府的《通知》要求，在省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

1、积极组织、动员本部门、本系统的有关单位，配合文物行政部门做好普查工作。

2、提出本部门参加文物普查的方案和措施，通知本系统各单位执行。

3、协助文物部门研究解决普查中涉及本系统的重要问题。

4、积极提供本系统管辖范围内的文物线索，配合普查队、组进行调查登记。

5、财政部门负责普查经费预算的审核、安排，及时拨付使用，做好监督、审核工作。

6、测绘部门负责提供青海省 1:50000 以上比例尺的地形图供普查资料、数据登录和测量使用。

7、统计部门指导文物部门做好普查数据的统计和分析，组织普查数据统计的审定和发布工作。

8、省军区政治部按照省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在省文物部门的人员、技术支持下，负责军事用地的文物普查。涉及军事机密的问题会同文物部门研究解决，保证我省

2008.07.

文物普查工作数据的完整性。

9、各部门做好被普查文物的安全和保护工作。在各级政府组织下，文物、公安、建设、交通、水利、农林等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被普查文物安全。凡涉及被普查文物的建设活动，包括交通、水利、采矿等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均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此次普查的有关规定。

#### 四、普查的时间与实施步骤

##### (一) 普查的时间

普查工作从2007年4月开始，到2011年12月结束。普查分三个阶段进行。

田野普查标准时点为2007年9月30日。

##### (二) 普查的实施步骤

1、第一阶段：2007年4月至2008年2月，主要任务是组建我省各级普查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组建普查队伍，组织开展培训和试点工作，学习掌握规范和标准。

(1) 各州、地、市、县组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

(2) 部署开展我省境内的文物普查工作。

(3) 依照《青海省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各地、州、市制定各自的普查实施方案，并报省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4) 组织实施普查培训。省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统一组织对各州、地、市、县的普查培训工作。

普查培训工作采取“以试代训”形式，采用室内授课与田野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培训。对完成规定课业并经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结业证书，实行普查工作持证上岗制度。

(5) 组织普查队伍。

普查工作原则上每个州、地、市组建一支普查队。对于所辖区域较大、文物点较多的地区，可结合当地文物部门业务与技术力量的实际情况，根据需要分设普查小组。对于人力资源不足的地区，要组织相关单位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配合。

(6) 购置相关普查仪器和设备。

2、第二阶段：2008年3月至2009年12月，主要任务是以县域为基本单元，实地展开文物调查和信息数据登录工作。

##### (1) 田野普查。

此次普查工作的中心环节是田野普查，要求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全面调查和登记。

普查范围涵盖全省每个州、地、市、县、中央直属企业、军事管理区、相关部门和行业等。

各普查队、组根据普查工作规范和技术标准对所负责地域内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现场勘查、测量、标本采集、绘图、拍照、录像等，认真做好文物数据和相关资料的采集和登记工作。

登记的主要内容为：不可移动文物基本情况、文物本体的保存现状及环境评估、文物图示、文物照片、文物标本和调查人、建议等方面。

对于沙漠腹地及边远山区等条件艰苦的地区，若可能埋藏文物，由省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专项调查。

##### (2) 整理录入。

各普查队及时整理、录入调查资料和信息数据，由普查队队长负责核定，保证各项原始数据和资料、信息的真实完整性。

##### (3) 抽查复核。

省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对各州、地、市、县的普查数据和相关资料进行抽查复核。

3、第三阶段：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主要任务是进行调查资料的整理、汇总、数据库建设和公布普查成果。

##### (1) 数据、资料汇总和验收。

各普查队调查资料统一报送省文物普查办公室，由省文物普查办公室安排组织人员对各普查队的普查数据和相关资料进行整合、汇总和验收，报省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审定，经同意后报国务院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 (2) 形成普查成果。

按规范要求形成普查工作的各项成果：

——建立青海省不可移动文物编码系统。

——建立青海省不可移动文物分布电子地图系统。

——建立青海省不可移动文物信息管理系统。

——建立青海省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档案。

——公布《青海省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

可移动文物名录》。

——编制《青海省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报告》。

### 五、建立和完善普查工作制度

为保证规范、有序地实施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必须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各级文物普查办公室要根据《青海省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管理办法》，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

#### （一）各级普查办公室及普查队工作制度

建立普查队队长负责制。普查队队长由各州、地、市文物部门的业务主管领导或文物业务单位专业人员担任，主要负责普查队日常工作的组织领导，并负责确定普查技术路线和督察各项规范、标准的执行。省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派督导组，具体指导实施普查工作，各级文物普查办公室要全力支持普查队开展调查工作，做好后勤保障和协调联络工作。

#### （二）普查资料管理制度

严格依照《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等规范标准，进行普查数据信息的采集、记录和录入工作。电子文本要及时备份，避免丢失；各普查队要设专人负责普查资料的管理；对涉及国家机密的普查资料和数据，要执行保密工作的规定；普查采集文物要及时妥善保管，避免丢失；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对文物普查数据、资料、档案实行双备份异地管理，确保安全。

全省文物普查数据由省文物局会同省统计局联合发布，公布前需省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审定并报经国务院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同意。

#### （三）普查物资管理制度

切实保证普查工作所需的基本器材、设备完好无损。依照有关规定办理购置和领用手续；如果由于不負責任而造成丢失，要由相关责任人予以赔偿并追究其责任。

#### （四）交通安全和人身安全教育

各普查队要组织有关人员学习交通安全的相关规定，确保人员和车辆的安全。

#### （五）抽查复核

青海省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对各州、地、市、县的普查数据和相关资料进行抽查复核。

田野调查开始前，各普查队要通过当地相关部门及时了解掌握治安、交通、气候等环境情况，合理安排调查路线，并对参与调查的全体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 六、普查的质量控制

（一）依据：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相关标准及规范。

（二）范围：普查数据登记、数据录入、数据统计、数据整合汇总等环节。

（三）方法：实行普查队专业人员负责制和全省各级普查办公室责任制。

省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普查质量提出具体的控制要求，并通过定期检查、抽查、指导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随时解决质量控制中的各项问题。

### 七、普查的宣传

根据《青海省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宣传工作方案》，各地普查办公室制定本地宣传方案并组织实施。省普查办公室负责对各地的普查宣传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 八、普查的总结

为发扬成绩、鼓励先进、总结经验，各级普查机构要在普查工作结束之前，对整个普查工作的各个方面，包括：组织工作、前期调研、业务培训、田野调查、数据资料统计汇总、整合普查成果等方面，实事求是地进行全面总结。省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向省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建议，适时召开第三次全省文物普查工作总结表彰大会，对有关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 九、普查的经费

普查所需经费，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分级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足额到位。

各级普查办公室要建立普查经费财务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管理普查经费。

各文物普查专项经费使用单位要坚持专款专用、合理安排、严控支出的原则，规范财务管理，提高工作效率，保证普查工作的正常进行。在普查期间，我省将适当压缩非急需的其他文物保护项目，集中人、财、物资源，优先保障文物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2008.0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农村牧区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清理化解农村牧区义务教育“普九”**  
**债务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8〕4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农村牧区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清理化解农村牧区义务教育“普九”债务试点工作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一日

**关于清理化解农村牧区义务教育“普九”**  
**债务试点工作的意见**

省农村牧区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四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关于开展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普九”债务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7〕70号）和《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关于做好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普九”债务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农改〔2008〕3号）的精神和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全省清理化解农村牧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债务试点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一、清理化解农村牧区义务教育“普九”**  
**债务的重要意义**

国家在农村牧区推行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制度，有力地推动了教育事业的发展，促进了国民素质的提升。与此同时，由于各种原因，由此形成的债务已成为农村牧区中小学和县、乡（镇）政府的沉重包袱，严重影响和制约着农村牧区中小学发展和正常教学。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村“普九”债务的清理化解，并积极采取措

施进行化解。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优先化解农村“普九”债务是深化农村牧区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有利于消除农牧民负担反弹的隐患，促进农村牧区综合改革的深化；有利于创造和谐的社会环境，促进新农村新牧区建设；有利于促进农村牧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改善农村牧区公共服务；有利于探索积累经验，促进其他乡村债务的化解。为此，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下大力气切实抓好清理化解农村“普九”债务工作。

## 二、清理化解农村“普九”债务的基本原则

(一) 谁举债谁负责。按照农村义务教育实行省级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县级人民政府为主实施的管理体制，“普九”债务的化解试点工作主要由省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实施。

(二) 先清理后化解。根据摸清底数，锁定债务的要求，农村“普九”债务都要实行公示、公开透明，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在清理核实的基础上实行审计锁定，所有需要偿还的农村“普九”债务都必须经过严格的审计认定之后才能偿还。同时，建立健全防止发生新债机制，明确责任，建立健全债务监控体系，并结合当地实际，区分轻重缓急，确定化债的优先顺序逐步化解。

(三) 先化解后补助。为调动各地区化解农村“普九”债务的积极性，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将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实行先化解后补助的办法，对已经化解农村“普九”债务的地区给予一定的财政专项补助。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清理化解农村“普九”债务工作任务的地区不予补助。

## 三、农村“普九”债务的范围及界定内容

农村“普九”债务是指2005年12月31日前各地以县为单位推进农村“普九”工作，至通过省级农村“普九”验收合格期间，县、乡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国有农（牧、林）场、村民委员会等为完成农村“普九”义务教育目标而发生的债务。主要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学生生活用房、校园维修建设、教学仪器设备购置等与学校建设维护直接

相关的债务。至今仍未通过“普九”验收的县，债务计算时间截止到2005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已完成农村“普九”债务化解的，可着手化解农村义务教育的其他债务。

## 四、清理化解农村“普九”债务的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 摸清底数，锁定债务。坚持程序公开、过程公开和结果公开的原则，以县为单位，由县政府统一组织相关部门对本地区农村“普九”债务进行逐校、逐项、逐笔清理核实原始单据，剔除不实债务，锁定实际债务，建立债务台账和债权债务数据库，并将清理核实后的债务在相应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设立举报电话，指定专人负责。公示的主要内容包包括债务发生时间、用途、数额、债权人、债务人、举报电话和受理部门等，公示时间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群众举报有异议的债务，偿债主管部门要认真对待，尽快调查核实；对审计核实后无异议的债务要进行锁定。县政府对本县农村牧区义务教育债务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在此基础上将审计后的义务教育债务以书面形式报所属州（地、市）政府汇总后，报省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同时，县政府根据省级审核确认后的结果，按照举债主体、债务来源、债务用途等对债务进行分类，严格界定县乡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等单位的责任，将审计锁定的债务从学校剥离出来，划归到当地县教育局统一管理、统一化解，并在县教育局、财政局建立起全县农村“普九”债务台账和数据监管系统。

(二) 各州（地、市）要认真做好汇总工作。各州（地、市）政府要按照省上的统一要求，认真做好本地区农村“普九”债务的汇总编报和上报下达工作。

(三) 省级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审核确认工作。清理核实农村“普九”债务采取由各县清理审计，省级抽查确认的方式进行。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等有关部门对各地区上报的农村“普九”债务数据，要以县为单位进行认真审核。为确保债务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省级抽查面不得少于各县农村“普九”债权人总数的40%，并最终由省级有关部门以书面形式对各县的农村“普九”债务数据予以确认。

(四) 认真研究制定清理化解农村“普九”

2008.07.

债务的实施方案。各州（地、市）、县（市、区）在完成农村“普九”债务清理核实的基础上，要以县为单位尽快制定本地区清理化解农村“普九”债务试点实施方案，由各州（地、市）汇总后报省农村牧区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化债的范围（农村牧区“普九”债务或其他农村义务教育债务）、主要内容、基本原则、目标任务、债务清理核实和审计锁定情况、债务规模及其构成、化债总体规划和分年度计划、化债政策、化债保障措施（包括制止新债、债务监控、监督检查、组织保障和工作机制等）。

（五）偿还债务资金的筹集、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在坚持先确保偿债资金来源后进行偿还的工作原则下，县级政府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建立可靠的偿债资金来源。偿债资金来源可从以下渠道筹集：一是统筹安排地方一般预算收入、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以及中央和省财政给予的化解农村“普九”债务补助资金；二是从地方征收且作为地方收入的城市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及其他基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偿债；三是进一步整合地方现有教育专项资金；四是通过盘活闲置校产筹集偿债资金；五是通过统筹有关非税收入途径筹集偿债资金；六是社会和民间自愿捐资赞助的偿债资金。省财政厅将根据中央财政关于清理化解农村“普九”债务试点地区财政奖补办法，按照先化解后补助的原则建立有关财政激励约束机制，加大对此项化债工作资金的支持力度，以调动各地开展化解工作的积极性，推动此项工作开展。

（六）偿债资金的管理。为保证偿债资金安全可靠，各县不得借新债还旧债，不得向农牧民摊派，不得挤占挪用其他必保的专项资金，不得影响农村牧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进行。省财政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设置偿债资金零余额账户、县财政设特设账户，对偿债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封闭运行，专款专用。各级财政部门务必按照中央财政的有关要求，对用于化解农村“普九”债务试点的支出在预算中单设科目、单独反映，不得作为预算安排教育正常支出的基数反映。

（七）明确化债顺序。各县要根据实际情况区分轻重缓急，优先偿还农村“普九”债务；

优先偿还对教师、学生家长等个人和工程业主的欠债；优先偿还因病致贫、遭受灾害的农村牧区债权人的债务；优先偿还债务本金。完成了偿还农村“普九”债务的地区可着手化解农村牧区义务教育的其他债务。

（八）偿债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并直接偿还到债权人。各县要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偿债资金支付程序，坚持对所有需要偿还的农村牧区义务教育债务都必须直接认定到债权人的工作原则，建立债权人申请制度和偿债资金拨付审核制度。债权人须持有效证件、银行账户等资料向县教育局提交偿债申请。县教育局要认真审核债权人资格及其申请偿债金额等相关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及时批复债权人偿债申请。县教育局将审核后符合规定的债权人申请批复及时送达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审核认定后从国库支付中心特设账户中将偿债资金直接支付给债权人。

（九）实行偿债销号制度。县教育局要与县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及时沟通和交换偿债资金支付信息。逐笔登记债务偿还本息，做到偿还一笔、登记一笔、销号一笔。已销号的债务要及时通知有关学校做好相应的账务处理。同时，县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要通过农村“普九”债务监管系统将偿还债务情况及时上报到州（地、市）农村牧区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财政局，各州（地、市）按照省上的统一要求汇总后，上报省农村牧区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财政厅计算信息中心。

（十）清理化债的时间和进度安排。根据国办发〔2007〕70号文件关于“其他省可在对普九债务进行全面清理核实锁定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选择2—3个县进行化债试点，试点实施方案由省人民政府审批，报工作小组备案”的精神和省政府2008年确定的：“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加大省级投入，确保三年之内完成农村牧区义务教育历史债务化解工作”的目标任务。我省农村“普九”债务清理化解工作从2008年1月起至2010年12月，用三年时间全面完成。为了及时总结经验，推动面上工作，确定在西宁市的湟中县、海东地区的乐都县、民和县三个县先行试点，到2008年底完成其全部的农村“普九”债务清理化解任务。具体实施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教育厅等另行下发。除三个试点县外，

2009年、2010年全省每年分别化解农村“普九”债务总额的50%。

在稳步推进试点工作的同时，其他地区要认真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1、2008年4月至6月底前，全省各县按照上述统一规定完成对农村“普九”债务的清理、登记、公示、锁定和上报等工作。

2、2008年7月至9月底前，省审计厅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完成对各县的农村“普九”债务的审核确认工作。

3、2008年10月底前，各县政府根据省级确认数将本县农村“普九”债务划归到县教育局统一管理，建立全县农村“普九”债务台账。同时，按照农村“普九”债务监管系统的统一要求组织有关部门据实填写债务表格，将数据录入监管系统，上报省农村牧区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财政厅计算信息中心。

4、2008年11月15日前，各县完成清理化解农村“普九”债务实施方案的制定上报工作。

5、2008年11月16日至12月底前，由省农村牧区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各相关部门根据各地上报的清理化解农村“普九”债务实施方案，结合省情，制定全省清理化解农村“普九”债务实施方案，并以省政府名义上报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审批。

#### 五、清理化解农村“普九”债务的保障 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职责。清理化解农村“普九”债务工作是深化农牧区综合改革的客观必然和重要内容之一。清理化解农村“普九”债务的主体是地方政府，省政府负责统筹规划，州(地、市)政府负责督促检查，县政府组织实施。在省农村牧区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省农村牧区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协调省财政、教育、审计、农牧、监察、金融等部门和单位，建立分工协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规范工作程序，加强指导协调，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合力攻坚的清理化解农村“普九”债务的工作格局和机制。各州(地、市)、县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格局和机制，特别是县级政府要切实明确化债工作责任制，组成强有力的领导班子，抓好工作。

省级各相关部门的具体职责是：

省农村牧区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研究制定全省清理化解农村“普九”债务实施方案上报国务院综改办的工作，做好对各相关部门的协调和综合服务，指导、督促全省清理化解农村“普九”债务工作，同时做好向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省政府上报有关情况和数据的具体工作。省财政厅负责建立有关财政激励机制，制定偿债资金的方案，安排、筹集下达化债专项补助资金，做好对县级财政部门偿债资金的管理和支付工作，并做好对全省农村牧区义务教育债务的监管工作。省教育厅牵头，省农牧厅配合负责做好农村“普九”债务的清理、摸底、登记和公示等工作。省审计厅负责对各县上报的农村“普九”债务数额的真实性与合法性进行最终审计认定工作。在各县上报的审计锁定债务的基础上，对各县农村“普九”债务数额，由省审计厅与相关部门以书面形式予以最终确认。省监察厅负责组织对全省清理化解农村“普九”债务工作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违纪查处工作。金融部门负责做好有关金融政策的解释、查询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二) 严格把握政策界限。一是必须坚持先清理核实和审计锁定、后化解的工作原则。各地要严格按照债务清理核实、审计锁定和债务偿还的工作程序开展工作，对不遵守这些工作程序而引发的各种矛盾和问题，要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二是严格界定承担农村牧区义务教育“普九”任务的学校。要以是否承担了农村牧区义务教育“普九”任务为标准判断农村牧区学校的性质。对综合类型的学校，要用一定的方法合理划分农村“普九”债务比例，不得将不属于农村牧区义务教育的债务列入化债范围。三是严格界定偿债内容。偿债内容主要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学生生活用房、校园维修建设、教学仪器设备购置等与学校建设维护直接相关的项目，坚决剔除建设职工住宅，拖欠教师工资补贴等形式的债务。四是妥善处理农村“普九”债务中的“白条”等财务不规范问题。在发生债务时已经以“白条”作为原始凭证入账，且有证人等签字的，经过公示无异议后，原则上可将其视同合法债务凭据。对公示中有异议的“白条”要认真进行核实，并由当地有关行政部门出具证明后予以确认。五是妥善处理农村“普九”债务

2008.07.

#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青政人〔2008〕13、14号

**任命：**

高学忠同志为青海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局长（正厅级）。

**免去：**

赵宗福同志的青海师范大学副校长职务；

苏德有同志的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巡视员职务。

中的利息，对高利率和复利问题，在清理核实过程中要按国家有关金融政策向有关债权人做好说服解释工作，严格遵守“分段计息、息不转本、利不滚利”的原则，按统一标准合理合法确认债权人的利息收入。

（三）坚决制止发生新的农村牧区义务教育债务。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深化农村牧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将农村牧区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涉及农村牧区义务教育的建设项目应由县级政府通盘考虑，确需建设的项目要用政府财政资金解决，不得留缺口。对学校各项预算支出要严格审核，对超标准、超预算和没有资金保障的建设项目与投资，不予批准。严格控制学校的公用经费支出，严禁将用于偿还农村“普九”债务的资金挪作他用，严禁超标准发放教职工津贴补贴。

（四）建立健全农村“普九”债务监控体系。各县在做好清理核实工作的基础上，要按照农村“普九”债务的来源和用途逐笔登记造册，建立债务台账和债权债务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和报告制度。一要建立每月报告制度。每月底各州（地、市）要全面汇总本地区所属各县（市、区）化债试点工作的进展、成效和问题等情况。二要建立重大突发事件的即时报告制度。各地对化债过程中发生的群体性事件，一方面要及时处理，另一方面要及时上报，不得瞒报。三要建立化债信息联络员制度。各地区要安排专人负责信

息上报和联络，并将联络员名单上报省农村牧区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实行农村“普九”债务控管领导责任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积极推进教育综合改革，正确处理教育与财力可能的关系，坚持量力而行、量入为出。不得超越自身财力可能借债搞建设、上项目，对不切实际的指标要进行相应调整，引导学校适度、健康、规范发展。要建立农村牧区义务教育新债责任追究制度，并将农村牧区义务教育借新债和清理化解旧债工作情况作为对领导干部任期间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对盲目搞建设、上项目、借新债的学校和部门，要追究有关单位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并依法追究其经济和行政责任。

（六）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为确保偿债资金的规范、安全和有效，各级综改办、财政、教育、审计、农牧、监察、金融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建立起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检查和抽查相结合全方位的监督体系和制约机制。要严明工作纪律，对化债工作中失职、渎职、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套取补助资金、造成资金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以及产生新债的行为，要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2008年 3月份全省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位	3月	比上年同月 增长 (%)	1—3月	比上年同期 增长 (%)
一、生产总值	亿元			165.03	13.6
其中：第一产业	亿元			7.75	3.2
第二产业	亿元			82.75	21.2
第三产业	亿元			74.53	8
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32.5	21.7	84.2	23.6
其中：国有企业	亿元	4.46	35.4	8.81	32.3
集体企业	亿元	0.04	2.6	0.08	-27.2
股份制企业	亿元	25.93	20	69.91	22.2
外商及港澳台企业	亿元	1.42	31.2	3.61	41
其中：大中型工业企业	亿元	22.55	15.7	59	14.3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亿元	16.41	19.1	53.34	16.8
市	亿元	12.21	23.6	38.23	18.7
县	亿元	2.84	11.9	10.01	13.3
县以下	亿元	1.36	-0.2	5.1	10
四、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12.94	29.3	38.36	31
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5.8	24.1	18.93	36.4
五、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0.47	5.4	1.17	-6.8
出口	万美元	0.25	-9.9	0.63	-29.3
进口	万美元	0.22	29.7	0.54	47.6
六、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27.75	17.99
其中：第一产业	亿元			0.87	5.83
第二产业	亿元			21.09	46.48
第三产业	亿元			5.79	-30.23
七、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	亿元	1148.11	24.56	1100.11	21.07
其中：储蓄存款	亿元	472.65	10.9	465.36	9.28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	亿元	908.42	21.66	899.38	22.16
金融机构现金收入	亿元	174.76	20.01	464.31	12.8
金融机构现金支出	亿元	174.10	21.33	472.01	13.81
八、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112.4		112.2	

(青海省统计局提供)